

的構想，卻不免擴大熟番自原居地遷離的趨勢。隨著漢人人口日增（搬眷、偷渡與自然增長），界內可墾地日絀。清廷雖然設下嚴刑峻罰，但在有限的軍、政人力下，依然無法禁絕漢人串通熟番私墾界外平埔，以致以純淨族群（沒有摻雜漢佃的熟番）構成中間地帶的三層制原初構想，在進入乾隆二〇年代之前，已面臨流產。如果不肯放棄三層制理想的話，清廷實有必要強化邊界的守衛，找尋充足的人力並供給其後勤糧餉。當地漢人兵弁胥役既與私墾者「一氣相通」不足採信，為守邊計，莫如加強與熟番的結盟（而不是如過去高山所規劃的，消極將之隔離於界外平埔），積極的利用熟番人力外禦生番、內防漢人。然而，經常性的駐守隘寮與巡邏邊界不免與政府過去堅持熟番自耕的理念相互牴觸。在積極利用熟番武力的新族群結盟策略下，清廷只得奮力找尋支持熟番守隘的財源並加強熟番地租收入的保護。政府除將手頭上新取得的財源（原界外私墾田園）轉交熟番收租作為守隘口糧外，還積極扶助與督導熟番招漢佃取租以充隘番口糧。更重要的是，在確認隘番口糧主要來自招漢佃抽取大租後，清廷逐步修改相關的法令以求落實「番大租」與熟番地的保護。就之，政府強制規定了與民間相近的大租額，並將原本僅限於自耕番地的免稅保護，延伸到招漢佃戶開墾的熟番田園，不再因其招佃而與民業田園一例強制陞科，終得以阻絕熟番地陞科轉讓流失的途徑。不僅於此，在乾隆中期的番政變革裡，朝廷清楚的讓地方官認識到與熟番結盟的選擇，督促他們本此精神在地方行政事務的具體執行上落實「恤番」政策，並將該政策具像化為專責番務的行政組織——理番同知衙門。

9

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的危機與重構

高山與喀爾吉善等人三層制族群分布的基本構想，除阻遏漢人繼續向外擴張，防止漢人於生番地界建立可以立足的墾區外，另一個重要的設想其實延續自雍正時期以生番為「外衛」的既定看法——以生番「嗜殺」的習性防制不法漢人逃匿生番界內。兩者的關連以喀爾吉善乾隆十二年六月七日的奏詞說得最明白：

先既發朱一貴、吳福生等嘯聚為匪，得以計日就擒者，因內有生番遇人即殺，因而不敢深入。是生番又為臺地之外衛。倘使任其（漢人）侵墾，不劃疆界，將來列莊相望，（生）番地皆為漢地，一切干犯法紀之徒，潛入其中，轉開一通逃淵藪，而外衛從此不固，實非安臺之至計也。（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0817）

經過清釐邊界與整頓私墾，並透過隘番制與恤番政策加以強化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就防範漢人侵墾界外與不法漢人逃匿邊界不管地帶的目的而言，究竟有多大的功效？能否有效的阻隔漢人向界外擴張與「藏奸納宄」？

一、邊界的偷越與私墾

在乾隆二十五年確立土牛新界之後，新、舊界間由熟番陞科管業，新界外則盡棄為荒埔，由守隘熟番認管，准其自耕或作為獵場：「打牲耕種」（清奏疏選彙：52）。熟番在土牛界外招佃開墾一事，官方原則上禁止，但實際上的作法似無一定的規則

可循。有鑑於界內番地所剩無幾、隘糧短缺，地方官通常會默許隘番在界外近邊地帶，特別是過去曾經開墾但被劃出界外的地方，招佃開墾收租。¹不過，因為官員害怕發生事端牽累，而不乏舉棋不定、朝令夕改的情形。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間攸武乃生番殺死鸞殼庄居民五十六人（臺案彙錄乙集：407-409；高宗實錄：145-146）。²該案因為殺死的人命眾多（近乎屠庄），而且，依奏詞所言，發生地點係在界內，總督蘇昌特地指派原任臺灣道的福建按察使余文儀親自渡海查辦（高宗實錄：145）。³余文儀帶同文武官員到地，究明當地界外芎蕉灣、銅鑼圈（兩處即今苗栗縣銅鑼鄉）、三、四、五（湖）（今之苗栗縣西湖鄉）等處該管的番社是岸裡社後，督令負責辦理。⁴八月余文儀調集岸裡社熟番與當地客家墾民協同官兵進軍蛤仔市（蛤仔峙，今苗栗縣公館鄉一帶），剿殺攸武乃生番一百餘名（高宗實錄：146-147, 149）。這次戰役的規模與雍正時期征剿生番比較起來，是屬於小型的軍事活動，僅花費四千兩銀，而且是由總兵楊端與因此案解任的臺灣道奇龍格、知府蔣允焄捐出，並未支用公帑（閩浙總督蘇昌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十奏，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檔）。雖然這只是一次小型的戰役，但無可否認的，它非常有效的

1 以最強大的岸裡社為例，界內所剩之地多是附山近溪較難利用的土地（T0957,014-15）。在界內番地大半流失、隘糧不足的情形下，政府似乎也不得不寬容岸裡社招佃開墾界外東勢角與朴仔籬內埔（今東勢與新社台地）的土地。另請參見第八章第一節阿里史社招墾界外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阿里史埔地的案例。

2 根據奏詞，該事件起因於鸞殼庄居民出界尋覓走失的耕牛，突遇生番，追趕入庄殺戮（高宗實錄：145-146）。然根據蘇昌事後奏報的善後事宜（高宗實錄：147-149），鸞殼庄居民顯然不只是偶然不小心出界，而是有私墾界外的跡象。另就該庄的死亡人數，軍方起先刻意匿報以求脫卸責任。事後被發覺，該管的北協副將觀柱、守備王祥與臺灣道奇龍格、知府蔣允焄均因疏防及匿報傷亡人數被總督蘇昌奏參，解任押赴省城訊究（臺案彙錄乙集：407-409）。

3 鸞殼庄如果在界內應是位在今苗栗縣西湖鄉二湖一帶。但根據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的稟文「鸞殼庄即三湖」（T0958,071）。三湖位於土牛溝（即今西湖鄉的土牛溝）之外，鸞殼庄可能包括了二、三湖地界。

4 岸裡社通事潘明慈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向理番同知王雋稟稱：慈等本居淡屬，因先年征剿番匪有功，奉提督憲王（郡）奏賞彰屬岸裡地方，是以番屬分居淡、彰接連，遺下祖遺承管芎蕉灣、銅鑼圈、三、四、五（湖）等處鹿場，過年完納淡屬鹿皮餉銀拾四員半，串單據，年積淡倉粟壹百石，住居淡屬社番聽淡衙門差徭。因三十一年，鸞殼庄，即三湖，生番戕殺多命，經前 臬憲余（文儀）會同文武到地，責令淡該社所轄究辦；時前署 淡分憲張（所受）吊全大甲、后壠、房裡等社通土訊明，俱確指岸裡社轄地，是以前通事敦仔責無可辭，獨遵當辦，慘累已極。（T0958,071-72）稟文隨後跟著抱怨「今蒙部奏清釐界外墾闢田園，后壠、房裡等社突出混爭。慈細思，有事指為岸裡社管轄之地，無事藉伊附近之業，膽將三、四、五湖等處招奸佔墾」。筆者推測，芎蕉灣、銅鑼圈、三、四、五（湖）等處鹿場可能係眾社公用，但是一旦發生事故就推給比較強大的岸裡社處理。

達成懲兇的目標，也顯示出仰重熟悉狀況的熟番社對付生番，可能遠較大舉動員官兵征剿經濟實惠。

蘇昌檢討起因，將此事件歸因於漢人偷越土牛界（今西湖鄉土牛溝），在被楊廷璋劃出界外的三湖地方私墾，「三湖一帶從前原係界內（鍾德所劃之「界內」——筆者註）民田，嗣因遭番人肆虐，（楊廷璋）劃出界外；小民每生覬覦，不肯廢棄，時往偷種」（高宗實錄：145）。他十月的奏文內提及：「劃出界外之地，多係耕久熟田；貧民每於近界處，零星搭寮居住，圖便私墾偷種。生番見人戶稀少，乘間肆虐」（高宗實錄：147）。蘇昌的善後對策是更嚴格的執行劃界遷民，「嗣後無論界外之三湖、蛤仔峙等處，不許私種；即逼近番界之荒埔，悉行嚴禁」，加強稽查「責成各巡檢及附近汛弁，於禁墾各處，每月各帶兵役游巡；其無巡檢處，即令縣丞輪查」，並調撥後壠汛的兵丁十四名駐守二湖（高宗實錄：148）。根據蘇昌對於事件起因的說法，高宗認為「此案起釁之由，原因內地人民越境滋事所致，其事本非重大」，對於這次自雍正七年以來清廷首度派軍進入生番地界的戰役，訓示「不可張大論功」（高宗實錄：149）。隘番制雖然有助於責成該管番社協助政府處理邊境事端，但就其防範界外私墾的作用，從鸞殼庄的事件來看，似乎並不顯著。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理番同知張所受奉命覆勘界外私墾，他發給的差票內引述笨港縣丞曹永植呈給知府鄒應元的土牛界清查報告，提及彰化縣劃歸界外的埔地八處：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虎仔坑、萬斗六、黃竹坑、大姑婆、溝栗林（校栗林）、沙歷巴來積積與阿里史，其中除八娘坑外，俱有隘番或軍工匠私墾（T0954,006-7）（參見圖 9.2）。

非但「不顧戕殺」（引高山的用詞）的小民在界外繼續擴大私墾，遊走於邊界地帶的「遊民」也逐漸在生番地界找出容身之道。乾隆三十三年十月發生的黃教事件即對引生番為「外衛」的既定看法構成嚴重的挑戰。文字資料對乾隆中期漢人在生番地界活動範圍的記載相當稀少。黃教一夥人自乾隆三十三年十月二日起事至次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官材壠山內被捕殺的半年期間，在界外活動的地點或許多少可以提供一點線索。黃教生長在大穆降地方（今臺南縣新化鎮），乾隆三十二年間糾夥「沿山潛行偷竊」。⁵乾隆三十三年部分徒眾遭官方拘拿後，黃教於十月二日在大岡山

5 《臺灣采訪冊》記載：「（黃教）奔入大目降內各山，時而南逃，時而北竄，皆循山徑而行，所至惟有乞食，無所擾累。村中人亦姑與之食，以期少安」（1959:30）。黃教攻擊的對象以官兵為主（間亦攻擊鳳山客家庄），行徑不似打家劫舍的盜匪。

樹旗聚眾造反，當夜即突襲攻入岡山汛奪取槍械軍火（臺案彙錄已集：78-84）。⁶ 事發後，總督崔應階起先還以為生番仍能有效嚇阻逃犯潛入內山，奏稱：「臺灣內山係生番地面，賊匪不能竄入」（高宗實錄：156）。他認為此案應該不難如從前朱一貴、吳福生的反亂，剋日平定。事實證明，黃教等正是躲入內山逃避官軍追捕，並藉著熟悉山徑，出沒無常，突襲營汛。在十月內黃教於北路攻入雁門關汛、大穆降汛、熟悉山徑，出沒無常，突襲營汛。在十月內黃教於北路攻入雁門關汛、大穆降汛、斗六門汛（並燒斗竹仔門（與住宿旅社之官軍交戰）、隆恩庄（殺死管庄之官兵）、斗六門汛（並燒斗六門巡檢衙門）、石榴班汛，十一月轉入南路攻擊萬丹汛、新園汛（駐軍實額 100 名）、礮磚汛、枋寮口汛等處（詳見圖 9.1），共計殺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兵丁 96 名，擄去兵丁四人（臺案彙錄已集：78-84；故宮藏軍機檔：010075）。⁷ 官兵雖然與黃教等有小規模的接觸，但多是隨後追趕無功，疲於奔命。十一月中之前，出現「賊蹤」的地方最北已到水沙連（今竹山鎮），南至鳳山縣的枋寮（今屏東縣枋寮附近）（臺案彙錄已集：64, 67）。⁸ 福建水師提督吳必達十一月中領兵到臺後只得採取防禦性的策略，將零星小汛歸併大汛，並於入山重要隘口堵禦。因為隘口甚多，這種策略大耗費兵力甚大。吳必達前後調兵渡臺達四千餘人，雖經高宗一再斥責，仍不斷向大陸要求添兵（臺案彙錄已集：56-58；高宗實錄：160-163）。⁹ 如前所述，官方也調派熟番武力協防（如岸裡社在水沙連林杞埔把守），並帶引官兵入山搜捕。

大軍雲集之後，黃教遁入界外深山，「遁匿內山，不復東竄西突」（臺案彙錄已集：85），活動範圍逐漸縮小，限於今嘉義縣牛稠溪與臺南縣曾文溪的中上游河谷山

6 岡山汛係要汛，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額兵一百八十名，當時實有兵一百二十七名駐守（重修福建臺灣府志：318；臺案彙錄已集：93；故宮藏軍機檔奏摺錄副：010075）。

7 經高宗訓斥清查損失的人員與軍械（高宗實錄：177），總督崔應階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回奏，詳細開列陣亡官兵姓名與損失裝備清單，截至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共計陣亡千總二名（新園汛千總張承烈與劍門坑之役城守營左軍千總蘇應琛）、把總一名（隆恩庄管庄把總馬勝）、外委一名（山尿嶺之役王國瑞）、士兵九十八名、失蹤兵三名；損失裝備母子砲三尊（劍門坑之役二尊，山尿嶺之役一尊，三十四年一月八日覆鼎山之役奪回）、行營砲二尊（新園汛）、排鎗 237 桿、火藥 109 觔、鉛子 80 觔、腰刀 205 口、弓箭 23 副、藤牌 37 面、牌刀 20 口、配刀 71 口、鐵盔頭 104 頂、鐵甲 187 副、盔鎗纒 219 枝；燒毀營房 39 間等（故宮藏軍機檔奏摺錄副：010075）。根據所報，高宗責備臺灣武官玩忽職守，軍械糧食轉為黃教所用：「藉寇兵而齎盜糧」（高宗實錄：178）。

8 水沙連與水底寮的賊蹤可能並非黃教等，官兵在兩地並未有與黃教人馬接戰的紀錄。當時因黃教等起事，「流匪」四起，鳳山縣又發生閩粵械鬥，這些動亂可能都記在黃教頭上（臺案彙錄已集：66-69；85-86）。

9 吳必達十一月十一日自行帶兵一千二百多名到臺，後三次調兵至十二月五日前，累計有官兵四千二百多名陸續抵臺（臺案彙錄已集：68），月底福建按察使余文儀到達，另新任臺灣總兵葉相德與福協副將戴廷棟於十二月底率軍抵臺（所帶兵丁數目不詳）（臺案彙錄已集：88）。

區。官兵開始縮小包圍圈，並轉採攻勢，在熟悉山路的熟番與「義民」協助下，進入內山搜捕，並在界外與黃教數次交火（詳見圖 9.1）（臺案彙錄已集：99-101）。逃亡中，黃教深入生番地界，曾經躲到楠仔仙溪上游踏網、邦尉等生番社界內。黃教因為不斷奔逃而逐漸喪失黨羽與擄獲的大砲等重型武器。雖然官軍轉成攻勢，但一直無法捕獲黃教，直到二月底運用策反的策略招到黃教屬下石雙等六名臥底，在豬母耳（今臺南縣新化鎮知母義附近）砍傷黃教後，才開始有了轉機（臺案彙錄已集：98-99, 101）。¹⁰ 黃教的活動能力再度縮小，限於他所熟悉的曾文溪中上游，礁吧吡（今臺南縣玉井鄉玉井）以北的界外地帶（他曾深入生番界藏匿在大埔——今曾文水庫集水區一帶——等處），官兵在其外圍各處山口堵截圍困（詳見圖 9.1）。¹¹ 三月二十七日晚，黃教在官材壠山內（今臺南縣楠西鄉鳳興一帶）被官方買通假裝進山入夥的舊識鄭純、周寅等所殺，徒眾瓦解（臺案彙錄已集：109）。¹²

高宗在捕獲黃教的前夕，仍然認為黃教不可能深入生番地界，只不過在近界——生熟番之間的夾縫——躲藏，「至賊會匿跡山林，雖近番界，但聞生番從不容留外人，即熟番亦不敢輕至其地，黃教又何能闖入生番境內？看來賊眾只在生、熟諸番夾界間藏躲」（高宗實錄：182）。他因此不能理解何以在臺辦案的文武官員無法緊跟追捕，嚴厲斥責「散漫因循、耽延時日」，耗費眾多軍力及半年時間，無法抓到一小撮盜匪，「尚復成何事體」（高宗實錄：182）。如果高宗手上有一張現代的地圖（如圖 9.1）以及認識到黃教一夥人的出身，¹³ 他或許可以同意總督崔應階事後上奏所言，臺灣之

10 黃教在重重的封鎖下還能出山至大穆降附近的豬母耳，由此可見官軍封鎖的實效。

11 哆囉嘓（今臺南縣東山鄉東山）、口林（臺南縣大內鄉口林）、霄里（臺南縣玉井鄉豐里）、礁吧吡、二重溪、六雙、官材壠（？）等處據報都有官兵駐守（臺案彙錄已集：104-109）（參見圖 9.1）。

12 辦案的文武官串通假報攻堅殺獲，意圖將功折罪，不意高宗起疑徹查，反遭議處（臺案彙錄已集：109-112）。

13 被捕殺的「匪夥」當中，以陳宗寶的案例最為悲劇懸疑。陳宗寶原為鳳山縣生番社通事，住在傀儡山加聚社生番界內，母親與妻子均為（排灣族）生番。乾隆三十一年因為窩藏盜匪、偷牛的罪名，被地方官誘出自首，發配興化府，其妻喀根立與幼子四名發回原籍同安縣安插。陳宗寶於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逃離發配地，攜帶妻兒回到臺灣，潛返生番界（高宗實錄：177-178, 199；臺案彙錄已集：71-73, 98-99）。黃教作亂時，官方通報他「與生番最熟，匪夥頗多，近亦與黃教通聯」（臺案彙錄已集：71）。臺灣道張珩收買眼線，重賞招徠加聚社女土目冷冷，要求協助緝捕陳宗寶（故宮藏軍機檔奏摺錄副：010071）。陳宗寶遲遲不肯投案。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官軍隨同熟番與民壯義勇入山，燒毀陳宗寶住屋，隨後查獲陳宗寶時，他拔刀拒捕，自刎而死（故宮藏軍機檔奏摺錄副：010071）。陳宗寶是否加入黃教一夥尚有疑義（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崔應階奏，故宮藏軍機檔奏摺錄副：010889），但事後（乾隆三十四年十月末）張珩仍因捕殺他而受到高宗獎賞（高宗實錄：199-200）。

患實在內山：

臺郡原屬一島孤懸，人但知外侮在海，而不知實內患在山。……蓋彼地深山密菁，在在可以藏奸，而且重複曲折，路極險峻，非素常習慣者，難於行走。其間居民星羅棋佈，少者兩三眾，多者十餘眾，可耕可廬，設為奸匪所踞，負隅自逞，撲滅殊難。（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奏，故宮藏軍機檔：010889）

界外私墾既無法阻絕，又有不少「遊民」在界外來去自如，嚴格卻不切實際的「劃界遷民」政策顯得日益脫離現實。乾隆三十五年鍾音回任福建巡撫，乾隆三十六年陞任閩浙總督，對熟番招佃開墾界外平埔的現象又回到較為開放寬容的立場，福建布政使錢琦奉令行文地方官，「出示曉諭，將界外埔地照例聽番招墾，毋任侵越（生番地界——筆者註），仍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T0954,053-54）。在此不妨再提醒讀者，乾隆二十二年在鍾音督導下，鍾德與馬龍圖所提議的原案裡，邊界線本來是直抵「山腳」的。臺灣道、府對開放界外平埔供熟番招佃開墾的政策並不是很放心，經於乾隆三十七年向錢琦表白後，獲准行令地方官查明「聽番招墾是否將來不致侵越滋事之處」（T0954,056）。雖然如此，界外平埔仍然不得不繼續允許口糧不敷的熟番社招墾取租。

以北臺灣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四社聯合招墾界外三角湧福安埔（今三峽鎮橫溪以南、大漢溪以東，以及三峽溪河谷平原一帶）為例（參見圖 7.6），四社因為「奉列憲示諭，凡有近界未墾埔地，准行聽番招墾開闢田園，收租粟分為眾番口糧」，遂於乾隆三十八年向官方請准將土牛界外「捕鹿公埔」招佃開墾。¹⁴四社先共同劃出埔地二十張（100 甲）保留給社番，另埔地八張（40 甲）作為兩位通事的酬勞。各番份下的埔地任由其自行處理，或自墾（墾成抽收大小租）或招墾（抽收大租），「自墾、招墾各聽其便」。其餘埔地交給四位佃首統籌開墾事宜。佃戶們照例自出工本開墾蓋屋，並共同籌出埔底銀四千元，交由四社作為赴衙門請墾與僱請鄉勇守隘費用（此為私隘，招雇的是漢籍「鄉勇」）。合約內有關水利投資與租額的規定

14 三角湧福安埔為四社捕鹿公埔的說法恐怕要存疑。今橫溪以南三峽溪、大漢溪河谷平原原本很可能是泰雅族的鹿場（筆者訪談當地泰雅族人均如此宣稱）。四社事實上也針對泰雅族招雇鄉勇設隘防護漢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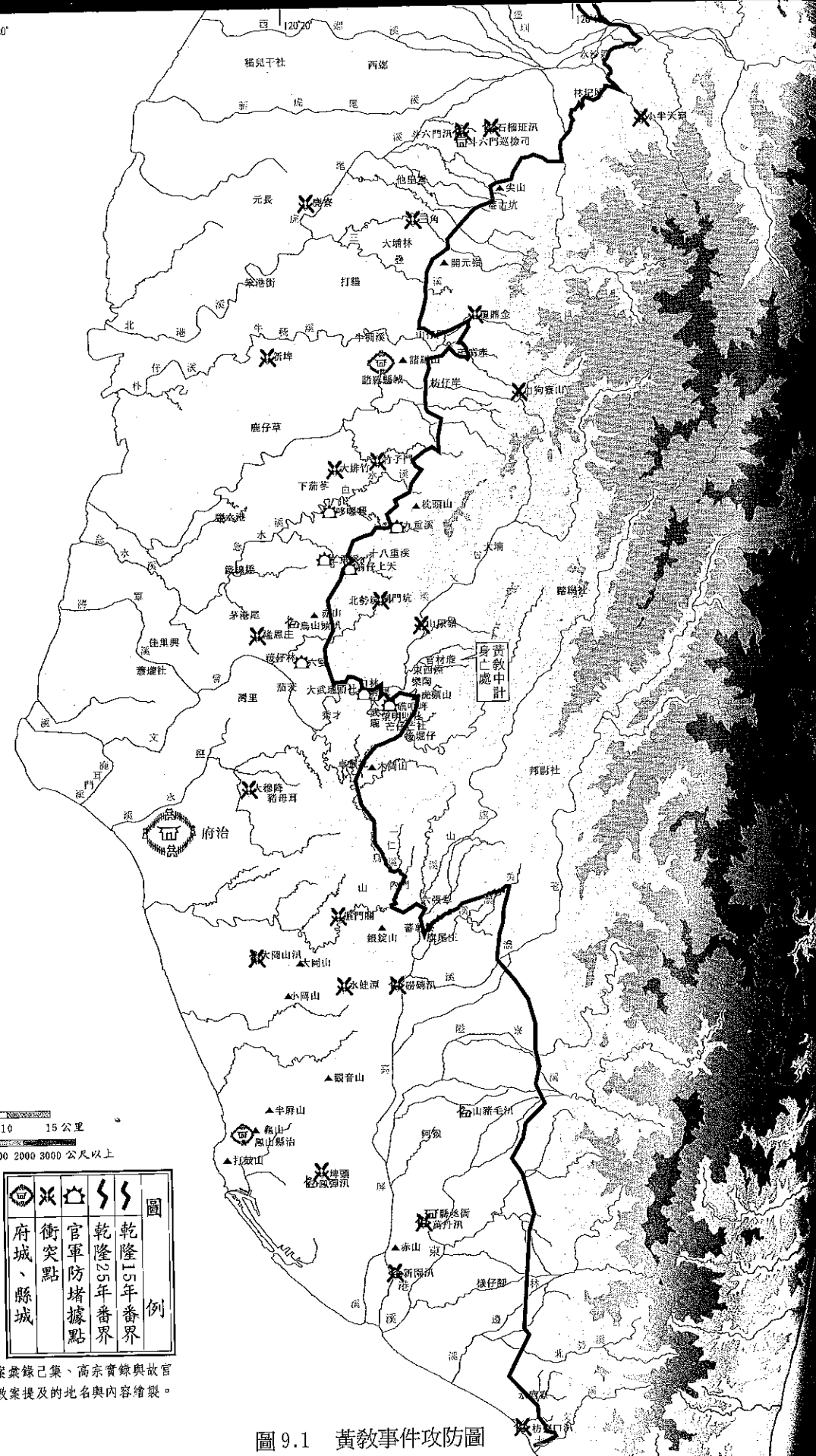


圖 9.1 黃教事件攻防圖

與界內的租佃習慣略有出入。約內聲明，開築水圳的資本若照臺例由番業主出四成漢佃戶出六成，墾成水田，則跟從界內民田慣例每甲納大租八石。不過因為番社可能無力負擔開水資本，故規定於番業主未出資的情形下，水租兩石歸佃人自收，水田只收大租六石，旱園則收大租四石。¹⁵ 番業主雖然不出開水資本，但因負有設隘招雇鄉勇防護的責任，故比界內不用設隘防護的業主多抽大租二石（即共抽水田大租六石）。該界外番地的租額顯未受到界內恤番法規每甲八石的規範，而是依當地情況由雙方自行約定。另外，合約再次重申，除番社自己保留的埔地（共 140 甲）外，其餘任由佃首招佃開墾，若仍有「開墾未週之處，亦悉聽佃首等先後墾遍」，不得阻撓。引人好奇的是，本約（似乎並不見得是杞人憂天的）預設將來界外的番地可能會被政府清查陞科，故聲明若有該情形發生，一切報陞費用應由番業主負擔，不得再向佃方科派。¹⁶

同立招墾合約字人，實裡社通事鳳生，甲頭假已，龜崙土目武朗，武勝灣社通事萬宗，土目阿喃，擺接土目茅飽琬同甲頭社丁眾白番等，今因四社原有捕鹿公埔一帶等所，土名三角湧福安埔，東至尖山，西至海山大溪，南至大姑陷山頂分水，北至橫溪，四至為界。數年來鹿隻稀少，林埔荒蕪，棄置有年。適奉列憲示諭，凡有近界未墾埔地，准行聽番招墾開闢田園，收租粟分為畚番口糧，爰敢相率公同呈請憲示，准招佃墾耕在案（底線筆者所加）。于四社番先踏出犁分二十張，兩通事犁分捌張，每張五甲，俱在界內，或自墾、招墾各聽其便。餘會集四社通、土、甲頭、白番公議招得漢人陳金定、李朝盛、廖張江、羅唐祿等前來承認佃首，招集眾佃赴福安埔四至界內之地，不論山埔、樹林、沙洲、坑□，盡給批戳記，付與佃首前去分給眾佃。約佃人自出資本墾耕、蓋屋居住，仍共備埔底銀兩四千大員，交鳳、宗等四社土目眾番，收赴府、彰、塹、淡文武各衙門遞稟請墾往來動用，併請鄉勇幫護守隘工食等項各所費之需。如恐不敷，係佃首墊

15 依《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內所收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三角湧福安埔佃人江珮朝公給佃批約內所示，水田收租六石，旱園四石，顯見番社後來並未出開水工本（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02-04-04-174）。

16 就過去的經驗事實，漢佃對政府清查界外田土的疑慮似乎也不全然是毫無根據的。事後果然不幸言中，土牛界外田園在乾隆四十九年被清查報陞，接著林爽文之亂後再次清查，丈溢的田園歸屯。

理。約佃人墾種什糧，一二三年抽的者，充公以為議設鄉勇工食。其鄉勇防護，倘遇流番出沒，致有不測，係佃夥自當料理，不干四社之事。但開墾築圳所費銀兩以百千對，照臺例業佃四六均出，業主出四，佃人出六。三年外所有開成田園者，清丈水田，每甲納大租口糧粟捌石，旱園每甲納粟四石。如是四社業主無力均出，佃人須當集成，約水田情愿減收粟二石以為水租，其水田結定納大租口糧粟六石，旱園租粟肆石，永遠定例為業。仍開墾未週之處，亦悉聽佃首等先後墾遍，不得刁止違約。自今立約之後，再不得私給佃批，倘有查出抹消。將來如奉文，應行報陞納科，係四社番通土鳳、宗等之事，與佃人無涉。庄中如遇大小公務應稟官各事，鳳、宗等四社通土自當出頭，同行蓋戳辦理，不得躲避。往回費用，三年之內，佃鳩集支應，其三年之外，係鳳、宗等番收租，當出頭自理，不干佃人之事。此係公議兩愿，各不得反悔異言，今欲有憑，合立招墾字肆紙，佃首各執壹紙為照。

即日四社通、土、番眾收過埔底銀兩四千大員完足再照

甲頭 文仔、沙其里、武朗、彩椰、大頭萬 社師 陳陌先

業主武勝灣 通事 土目 社師 社丁 阿錦

業主擺接社 土目 甲頭 納擺 社師 羅漢輝 社丁 阿忠、洛生

業主實裡社 通事 甲頭 假已

業主龜崙社 土目 甲頭 勉哥

依口代筆人 陳陌先

乾隆參拾捌年參月（缺）日立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第一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 1903：56-58）

乾隆四十三至四十四年楊景素就任閩浙總督後，又回復他過去臺灣道任內屬行的劃界遷民政政策，「嚴拏越界私墾以肅功令」，欲將界外田園再棄為荒埔（T0954, 116）。地方官於乾隆四十四年間，「奉總督部堂楊（景素）憲牌行拆逐淡水、彰化、諸羅沿山近界居民零星散處，誠恐生番戕殺，以保民命」（T0957, 112）。然楊景素隨即卸任，短暫的雷厲風行並未能改變熟番招佃開墾界外的趨勢，土牛界外平埔相繼被熟番招漢佃開墾或漢人（如軍工匠）自行私墾。

此處另以淡水地區原本劃出界外的黃泥塘、烏樹林（應為前述乾隆二十五年劃出土牛界外原漢業戶林啓春烏樹林庄陞科田園的續墾，今龍潭地區）為例（參「

7.6), 說明界外熟番招佃開墾的現象及其致生的問題。臺灣總兵柴大紀、臺灣道楊廷樺於乾隆四十九年二月的奏文內提及:「社番因有界外荒埔聽番民佃墾以資生計之例案, 又因番少地多, 不能通墾, 因招佃無業貧農合力認墾, 冀分餘潤」(臺案彙錄已集: 307)。乾隆三十三年淡水同知段珩爲了防護該地界外霄裡社的佃民, 設立民隘, 招募鄉勇 40 名給予牌戳, 分給就近荒埔墾種, 抵作鄉勇口糧(臺案彙錄已集: 284, 297, 302)。乾隆四十六年霄裡社要收回隘寮附近的武陵(今龍潭鄉三角林一帶)埔地另招佃人開墾, 引起了墾佃與隘勇之間的糾紛。雖然淡水同知裁決讓霄裡社收回招墾, 鄉勇所需口糧另外再撥給未墾埔地補償, 但爭端並未解決。乾隆四十八年烏樹林閩籍墾丁與粵籍鄉勇因爭奪武陵埔地導致互鬥焚殺, 死亡四名, 釀成大案(林淡、張昂爭地焚殺一案詳見乾隆四十九年二月總兵柴大紀與臺灣道楊廷樺審斷的奏摺, 臺案彙錄已集: 301-308)。

因此案牽出了界外開墾孳生事端的問題, 除審案外, 楊廷樺自請:「親赴查勘各埔地是否逼近內山, 分別應禁、應墾, 酌量情形, 繪具圖說, 一併附摺恭奏」(臺案彙錄已集: 300)。他會同北路副將左瑛及代理淡水同知的臺灣縣知縣程峻到地勘丈, 發現該地界外埔地「共有武陵、馬陵等埔十二處」, 已墾成田園共 547 甲(臺案彙錄已集: 301)。對於這些田土的處理方式, 楊廷樺奏報:

1. 熟番自行墾種的田園, 「仍歸番管」。
 2. 較近生番地界而且發生事端的烏樹林埔地武陵、馬陵等, 「未便給墾, 再滋事端」, 也不准烏樹林隘丁開墾, 棄爲荒埔, 隘糧另籌。
 3. 離生番較遠的黃泥塘等處田園再細分兩類:
 - (1) 屬於犯案者的部分大小租全數充公、另行招佃。
 - (2) 其餘部分「給番殊覺太優」¹⁷ 逐佃恐致失所, 仍保留佃戶的田底(小租業), 但將田面(大租業)充公(而非歸番), 照官庄之例收租。
 4. 剩下的未墾荒埔, 「一併入官, 不准番民私墾」(臺案彙錄已集: 307-308)。
- 楊廷樺採取的是從嚴的原則, 除熟番自行墾種的田園外, 其餘一概視爲界外私墾。但他並沒有照楊廷璋所訂的法規全部驅逐、棄爲荒埔, 而是將界外已墾的田園充公, 未墾的埔地棄爲荒埔。另爲照顧熟番生計, 楊廷樺還建議由該批充公田園的地租收

17 所以會有此「給番殊覺太優」之詞, 可能是因爲當時界外田園多數已非番業。根據福康安、徐嗣曾乾隆五十三年界外清丈的結果, 熟番界外田園多已「典賣」漢人, 「民人租贖之地無多」(清奏疏選彙: 53-54)。

入內撥出部分, 貼納熟番作爲口糧(出處同上)。¹⁸

當鎮、道兩人查勘看到「淡屬界外墾成田園, 如蛤仔市(今苗栗縣公館一帶)、外尖山(今三峽鎮一帶)、大姑隘(陷)(今大溪鎮一帶)等處尚多」, 多少認識到界外私墾的規模與問題的嚴重性, 當即指示淡水同知潘凱勸丈所轄地區界外墾成的田園, 分別應禁、應墾, 以便提交督、撫核示, 上奏辦理(臺案彙錄已集: 307)。¹⁹ 界外近邊埔地開放熟番招佃開墾已孳生不少問題, 又到了該要面對、處理的時候了。

征討林爽文的清軍統帥福康安曾上奏提及乾隆年間幾次勘界的時間與原委:

臺灣東界內山, 本多曠土; 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三年節經勘定界址, 奏請禁民越墾, 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 以資生計。無如游民聚處日多, 越界佃耕, 漸成熟業; 以致爭奪滋事, 控案甚多。前經富勒渾奏明, 專委鎮、道確切勘丈; 尚未詳報, 即值逆匪(林爽文)滋事。(清奏疏選彙: 52)

由馬龍圖、楊景素所釐定的土牛界只不過持續了二十多年。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閩浙總督富勒渾因前述乾隆四十八年界外閩粵爭地械鬥, 奏准委託卸任臺灣道楊廷樺協同總兵柴大紀擴大清釐臺灣各廳縣界外民番田土,²⁰ 要他們「帶同委員, 逐一親詣各地勘明丈量, 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 繪圖冊報」。奏文如下:

(楊廷樺等) 聲明界外田園現飭(淡水)同知勘丈, 俟覆到咨稟奏辦等情。臣查臺灣各屬在在壤接生番, 向雖定有界址, 內外類皆荒埔。因生齒日繁, 每緣爭墾滋事, 及如林淡等一案是其明驗。海洋重地不可不亟爲清楚。上冬水師提臣黃仕簡陞見過浙, 與臣詳細面商, 意見相合, 隨經飭行, 妥爲

18 楊廷樺奏稱:「其番眾口糧, 可否於現收麥租內酌量賞給, 均出自皇上格外天恩, 非臣等所敢擅便」(臺案彙錄已集: 307)。充公但仍建議貼納番租, 有別於前此豁除番租的官庄。

19 負責勘丈界外田園的潘凱後來被狙殺, 隨從十餘人俱被割去頭顱(高宗實錄: 300-307)。《淡水廳志》有關他死因的記載相當啓人疑竇:

潘凱, 江蘇吳縣人, 舉人。乾隆四十九年, 任淡水同知。五十一年, 死生番難(新修「通志」。按趙翼「武功紀盛」云: 凱因城外有無名屍往驗, 爲人所殺, 并胥役殲焉。當事者不得主名, 詭報番性嗜殺, 途遇戕之, 使人以酒肉誘殺生番, 奏罪人已伏法。)(淡水廳志: 258)

20 楊廷樺原任福建布政使司, 因事降調, 自請協辦乾隆四十七年漳泉械鬥事件, 受任命爲臺灣道留臺, 專責整頓積弊, 特賜帶按察使銜可以直接上奏, 不用協同總兵(高宗實錄: 261-264, 267-271, 275-282, 285-294)。

查辦。茲據楊廷樺具稟，現將淡水一帶查丈，其餘各廳縣民番交錯之處，自應一體勘察，酌定界限以杜爭釁（底線筆者所加）。唯辦理此事件必須明白詳慎熟悉地方之員責成經理，方不致草率從事滋生事端。查楊廷樺於臺地情形頗為諳悉，現雖降調，奉旨留臺幫辦，沐恩深重，自應加倍出力。臣現將勘丈事宜咨會撫臣雅德，札飭楊廷樺會同總兵柴大紀實心實力帶同妥員，逐一親詣各地勘明丈量，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繪圖冊報。仍先將如何籌辦緣由確切具覆，容臣核明另行恭奏。至楊廷樺係卸事之員，呼應恐有不靈，並嚴飭新任臺灣道府永福、孫景燧隨同盡心妥辦，倘有顛預諉卸，查出立即嚴參。（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十九輯：308-309）

楊廷樺等清查界外田園尚未結案，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就發生了林爽文之變。

二、界外私墾與社會動亂

就乾隆四十七年的大規模漳泉械鬥與乾隆五十一至五十三年林爽文事件來看，界外私墾所蘊藏的危機恐怕遠超過前述官員所描繪的爭墾糾紛。林爽文之變對於劃界遷民政策實是一大諷刺。官方不僅發現界外可堪耕種之處已被大量私墾，而且變成林軍的根據地——「賊巢」。就林爽文居住的大里杙地方（今臺中縣大里市）林姓在事變前所參與的一些事端，多少可以看出此事件與沿邊私墾勢力的關連。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間北路協千總沈國輝追捕逃犯至土牛界外朴仔籬內埔地方（今臺中縣新社鄉新社台地）（參見圖 9.2），發現該地已聚居千餘名漢人（閩南人居多，客家人占十之一、二），岸裡社轄下的朴仔籬社、阿里史社熟番數百人，另軍工匠約四、五百人；漢人向岸裡社佃墾納租，已墾有田園二百餘甲（T0955, 210-216）。新社台地北部（坪頂）接近朴仔籬社多為客家人開墾，南邊（水底寮）接近阿里史社則多為沿大里溪而上的閩南人所開墾。三月間，大里杙林姓頭人林士慊因為該庄有人在內山（疑似水底寮）被殺，遂率領大里杙、內新、外新、大墩沿邊四庄數百

21 被生番殺害的地點應是阿里史社巡防且逼近生番之地，否則林士慊不會去找阿里史社算帳。阿里史社稟文內稱：「殺人地方，原劃界外，遙隔史社十餘里」（M2304），推測是水底寮。

事潘明慈與（阿里史社）副通事阿斗、土目等告官的稟文內描述：「大里杙林姓原本勢族豪強，素著搶劫之犯，案積山可查。四鄰之口，如川可鞠（掬）」（M2304）。岸裡社稟報該管官員理番同知史崧壽與彰化知縣張東馨後，兩人竟然都推諉不敢處理，徒然要求阿里史社「回社安業」（M2304）。四月中岸裡社只好向臺灣道與知府告狀，同時向彰化知縣威脅要罷工、遷徙：「如此豪強，任其兇行，番黎終駐足救死恐不贍，隘口莫能守，願徙別處以逃生」（M2304）。臺灣知府萬綿前雖然批示要彰化知縣會同軍隊查辦，縣令與理番同知終究還是不敢處理，於五月間各自出銀 250 元撫卹阿里史社息事（M2304）。

兩年後蔓延於彰化、諸羅兩縣的漳泉械鬥更展現出大里杙林姓與近山各莊難以管制的武裝力量。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彰化縣城南邊荊桐腳庄因賭博鬥毆打死泉人廖老一名，漳泉二籍分類爭鬧，經知縣與軍營查辦，原本已近解散，卻因為彰化縣城附近過溝仔與三塊厝的漳人出資邀約林士慊率領大里杙及其鄰近沿邊各莊的漳人出莊助戰，番仔溝庄（今彰化縣和美）泉人謝笑等得知後也糾合泉人各莊抵禦，以致械鬥擴大。²² 該事件歷時月餘（至九月底），在彰化縣造成兩百餘莊被戰火波及，數百人喪生（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4 輯：585）。率軍渡臺鎮壓查辦的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觀察到：「大里杙漳莊林姓族大丁多，素屬強悍，鄉里側目，住近山腳，分為三莊（大里杙、內新、外新三庄——筆者註）」，他奏稱：「大里杙漳匪首先聽邀攻莊，尤為起事首惡」（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4 輯：585）。就專委渡臺查辦該案的黃仕簡與（原福建布政使）楊廷樺所上的奏摺內容來看，沿邊各莊的武力（特別是林士慊帶領的大里杙等莊徒眾）確實在事件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²³ 黃仕簡與楊廷樺的結案報告內記載，「首惡」林士慊率眾在九月四日至二十四日間攻過彰化縣地區九十一莊，又於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間會同林圯埔頭人張北、許厝寮（今彰化縣社頭鄉許厝寮）頭人石祖率眾攻擊水沙連（今竹山鎮一帶）二十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輯：851-852）。臺中盆地大肚溪以南（南、北投堡地區）沿邊以大峰庄（今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一帶）許國樑為首的漳人亦出莊攻擊附近的泉莊。泉人則主要聚居沿海，以番仔溝、鹿港為據點，反擊漳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2 黃仕簡與楊廷樺的判決文稱：「漳人許福生……等邀請大里杙人林士慊等守莊以致禍延多處」（宮中檔乾隆朝硃批奏摺第五十五輯：854-855）。

23 黃仕簡與楊廷樺的奏報裡，「俗稱羅漢腳」的棍徒、流氓，如小刀會的林阿壽等，雖然亦隨同附和焚搶，但並非該次分類械鬥的主力，另分案處理（宮中檔乾隆朝硃批奏摺第五十四輯：586；宮中檔乾隆朝硃批奏摺第五十五輯：857-862）。

55輯：851-856)。九月底械鬥蔓延至濁水溪以南的諸羅縣，在該縣首先採取攻勢的是泉人。漳州人的反擊仍是以沿山一帶的漳莊為主力。我們不難想見，案內提及的，作為漳人主要據點的大武壠（臺南縣玉井鄉曾文溪河谷平原）、東西淵（臺南縣楠西鄉東西煙）、哆囉囑（臺南縣東山鄉東山一帶）、大崎頂（臺南縣東山鄉前大埔一帶）、十八重溪（同前）、山仔門（嘉義市東北邊牛稠溪河谷北岸）、枋仔岸（嘉義市東邊八掌溪河谷北岸）等地（參見圖 9.1），就是黃教曾經出沒的巢穴（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4 輯：320, 454；第 55 輯：864）。

十月二十五日抵臺的黃仕簡與楊廷樺在撫平諸羅縣與彰化縣沿海平原的爭鬥後，終於在十二月二十六日進抵大里杙；林士傑等九十五人並未逃亡也未抵抗，束手就擒（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4 輯：585）。該案並無抗官的性質，查無與官府、軍隊發生衝突的紀錄（僅只把總林審因被快官庄泉人誤為大里杙漳人假扮而喪生）。一個多月的動亂給一般民眾帶來重大的傷亡與財產損失。閩浙總督富勒渾在該案善後事宜奏摺內提及：「上年匪徒聚眾焚殺，莊民紛紛逃避。殷實之家，大都挾資而去。中人之產，亦俱負載而行。及事平歸莊，無力窮佃，遭此流離，衣食不無窘迫」（臺案彙錄丙集：322）。同時，在北京朝廷堅持「臺灣民俗健悍，易於聚眾滋事」，要承辦官員予以「大加懲創」之下（高宗實錄：261-285），參與械鬥者受到嚴厲的懲罰。共計在彰化縣處決 143 人，諸羅縣 161 名（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輯：856, 868）。然而，經過此番「大加懲創」，沿山一帶的民間武力仍然無法根絕，甚至於連是否有被削弱都值得懷疑。

四年後，劫囚傷兵的天地會徒眾逃匿於大里杙，彰化知縣俞峻請求總兵柴大紀派軍協助緝捕。由於顧慮大里杙的武力，柴大紀派遣轄下鎮標中營游擊耿世文帶兵三百名北上，會同北路協副將赫生額的部隊（合兵至少應有六、七百名）前往捉拿。²⁴軍隊駐紮於迫近大里杙的大墩（今臺中市東區）貓霧揀汛營盤。天地會的領袖林爽文遂於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事。一夜之間，前來圍捕的官軍全軍覆沒。隔日，林軍攻下彰化縣城，捕殺隨同軍隊北上辦案的臺灣知府孫景燧，以及理番同知長庚等地方官員。一星期後又攻下了諸羅縣城與淡水廳治竹塹。林爽文以易守難攻的臺中盆地與濁水溪河谷為根據地，向外擴張（欽定平定臺灣紀略：415 [藍元枚奏]，454-455 [阿桂奏]）。南路與北路淡水地區分別有人響應。勢力最大時，全島重

24 北路協由駐彰化縣城的副將一名統轄，額兵 2,400 名，其中 440 名駐彰化縣城，215 名駐貓霧揀汛（續修臺灣府志：369-370）。

要城市除府城（今臺南市）外幾乎全落入反政府軍手中。

清廷先後派遣五萬大軍渡臺（合臺灣駐軍為六萬），最後由高宗最為親信的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及領侍衛內大臣參贊海蘭察率領菁英部隊（巴圖魯侍衛章京）到臺親臨統帥後，方得以在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以後轉守為攻（高宗實錄：488；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屈居守勢的林爽文以臺中盆地西緣的大肚山臺地與八卦山臺地為屏障，居高臨下，扼守大肚溪與濁水溪出西部海岸平原的觸口，抗拒福康安軍。十一月官軍分從濁水溪與大肚溪雙面合圍，二十五日攻破大里杙。²⁵林爽文們躲入界外，繞道生番地界火炎山後南下，在界外私墾的漢人聚落坪頂（今草屯鎮坪頂）、坪林仔（今南投縣中寮鄉平林溪兩岸溪谷平原）、集集與小半天（今南投縣鹿谷鄉竹林、竹豐村一帶）等處設險抗拒（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788-794）（參見圖 9.2）。福康安軍「沿山行走」將各據點逐一清剿，並於十二月五日攻下林軍集結萬餘人固守的頑強據點——集集。林爽文率殘部由水裡社（今南投縣水里鄉）北上，進入埔里盆地；殘留在濁水溪以南的林軍二千餘名，由於清軍分路扼守阿里山山脈，阻斷了溯清水溪通往南路的通路，於十二月十八日被圍殲於東埔納溪上游的小半天（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11-814, 819-821, 860）（參見圖 9.2）。²⁶

攻下大里杙時，福康安已經知道林爽文與內山水沙連諸社生番有所關連，奏稱其「勾結生番往來捻熟，官兵進逼賊巢，一經敗竄，即入內山。……其水沙連至大里杙山後一帶生番，從未歸化，林爽文必在該處潛藏，冀延殘喘」，但苦無途徑可以招徠該處生番（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789）。²⁷福康安是以在攻克集集後，

25 福康安家抄錄收藏的未經剪輯的廷寄上諭裡面透露的一些訊息或許多少有助於我們了解大肆矜誇的大里杙之役。（「廷寄」係直接由軍機處寄發而未交由內閣傳抄，「明發」，的諭旨——筆者註）。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廷寄上諭內記載，在福康安攻陷大里杙之奏摺尚未到達之前，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向高宗回報軍情，提及從回到大陸的船戶林任興處聽聞，福康安等「於二十五日進大里杙，賊眾俱已逃走，只有一個老病人，同三個小孩屍身。據老病人說，大眾俱逃入山內，官兵連日搜山」（福康安家藏廷寄上諭，臺案彙錄庚集：690）。《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內將該段文字刪節為「二十五日進攻大里杙，賊眾俱已逃走」（762-763）。《高宗實錄》則完全未記載該段文字。就地理上而言，福康安既從登臺（今臺中縣霧峰鄉丁臺）進軍，自東面與南面渡過大里溪攻打大里杙，林爽文要如何迎面穿透清軍進入東邊的山地，實在令人費解（參見圖 9.2）。林爽文主力顯然並未被殲滅於大里杙。福康安後來根據林爽文的口供奏稱，直到清軍攻克集集後，「賊之精壯能打仗者多被殲滅，始竄入內山番界」（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60），也可以作為佐證。

26 林爽文三弟林勇還是得以逃往南路大武壠山內依附莊大田（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902）。

27 之前其他奏摺及被捕獲者的口供亦提及林爽文等與生番的關係，數次指稱串同通事杜美（即杜敷，又作杜孚）勾結生番（欽定平定臺灣紀略：171, 205, 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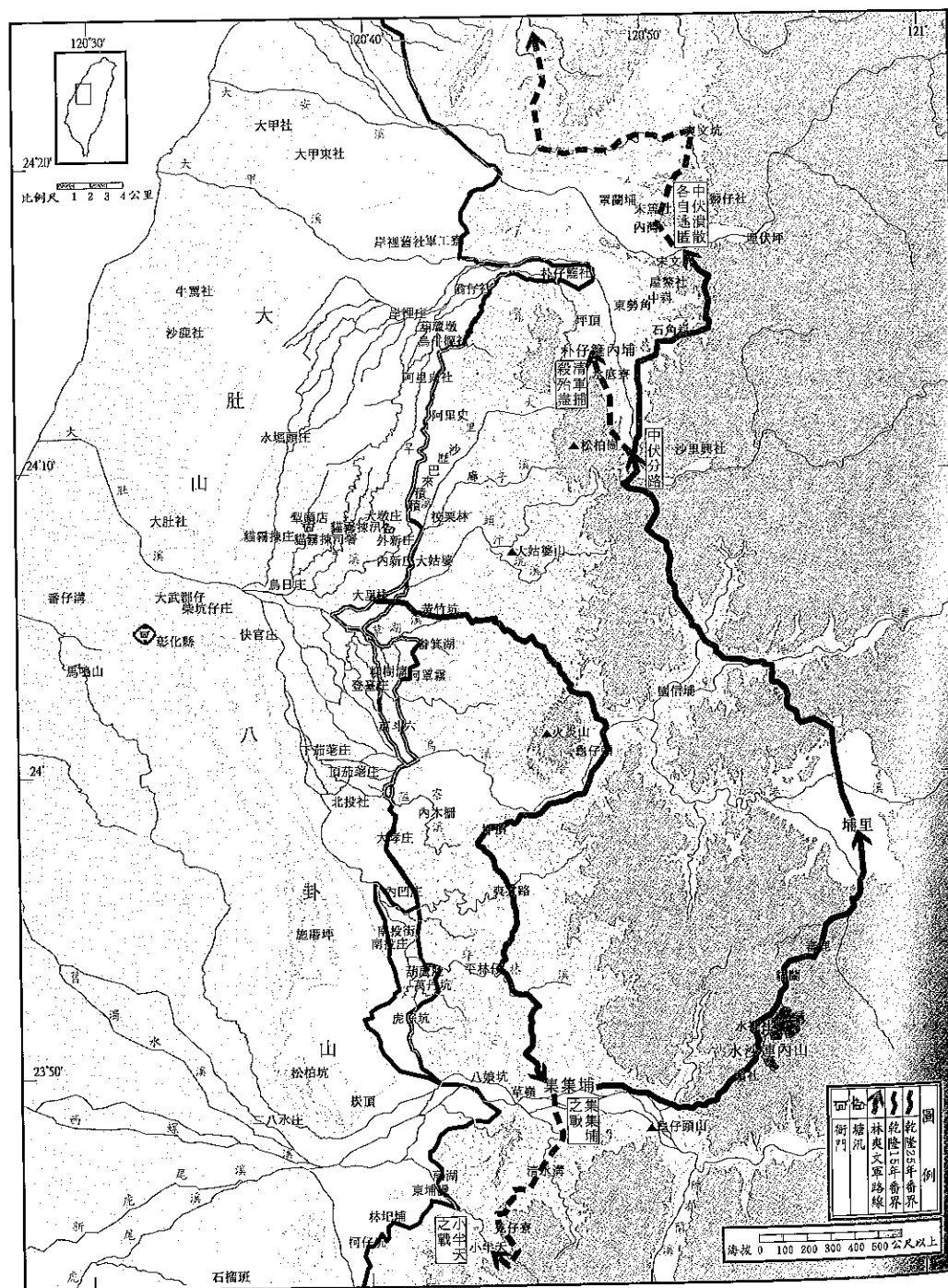


圖 9.2 林爽文軍界外行進路線圖

附註：此圖係參照臺灣博物館岸裡社古地圖〈林亂岸番把守圖〉正本原圖（M2258）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所提及的地名及內容所繪製。

一面分派部隊防堵各入山隘口，一面招納熟悉水沙連內生番社的原「賊目」水沙連社丁杜敷、通事黃寬、黃漢等與生、熟番入山搜捕（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792, 803-804, 819-821）。²⁸ 北面大甲溪內山一帶則委由理番同知頭役王松、²⁹ 張鳳華（張達京的三子）、番割（與生番貿易的漢人）劉立、黃元等協同岸裡社聯絡泰雅族屋鰲、獅仔、沙里興各社生番，給予彈藥、糧餉，攔截林軍北竄（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787, 789, 791, 821）。³⁰ 福康安株守約近二十日，只捕獲一些零散林軍人馬及眷屬，在高宗一再責罵下，仍然只能奏稱等到各路官兵會齊，立即沿烏溪上游進入埔里追剿（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21-823）。林爽文看情勢不妙，決定帶領餘眾六、七千人北上（這可能是他最致命的錯誤），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夜間抵達東勢角（確切地點依〈林亂岸番把守圖〉（M2258）來看應為今臺中縣新社鄉龍安、麻竹坑一帶）強渡大甲溪時，遭泰雅族伏擊，截殺四百餘人，餘眾分為兩路逃散（參見圖 9.2）。³¹ 一路約二千餘人散入新社臺地，被隨後沿大甲溪入山搜剿的

28 根據林軍副元帥楊振國與海口總爺高文麟等人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的供詞，水沙連生番通事杜敷（又名杜美）加入天地會「勾結有生番一千多人，約定林爽文若逃往內山時，就可以在那裡（水沙連內山為今日月潭、埔里一帶）躲避」（和珅奏〈臺灣檔〉，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958）。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林爽文父親林勸供稱：「官兵來攻大里棧，林爽文叫通事杜敷送我們到水里社地方藏匿，這杜敷與我兒子素來交好，我們信他不疑。及至被官兵拿獲之後，方知就是杜敷送信的」（和珅等奏〈臺灣檔〉，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1745）。林爽文等在水沙連生番地界通行無阻可能就是因為杜敷的關係。

29 福康安奏摺內誤為通事王松（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47）。王松係理番同知頭役、淡水義民首，因林案有功，賞戴藍翎，以千總補用，未就職（彰化縣志：258）。

30 番割黃元、劉立、張士三人乾隆五十二年七月時與岸裡社及客家籍義首張鳳華立下甘結效義字如下：

立甘結效義字人黃元、劉立、張士今當岸通事潘明慈、岸裡社主潘士興、粵義首張鳳華等身前遵領 列憲札諭，購募生番堵禦賊匪助剿等因。元等即日承任，攜率岸社近屬屋鰲、沙里興等十三社內山生番在黃竹坑、坪林仔、旱溪、赤土崎、松柏崗等處通路要地分屯堵禦，不致賊匪逃入竄匿遺誤等情。元等如有遺誤，任憑通事等稟官治罪，不敢冒結。合立甘結效義字是實

在場見保認 黃養茲、黃阿宣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缺）日立甘結效義字 黃元、劉立、張士（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61-25-67/68）

此後，黃元等番割，透過岸裡社與客家籍義首，每隔四天定期領取來自官方的糧餉、彈藥，補給泰雅族武力，並立有領收字據（領收字，臺大藏岸裡社文書 T0811, T0812, T0813, T0814；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61-27-6）。

31 參戰的泰雅族計有沙里興（臺中縣和平鄉一帶）、屋鰲（東勢東邊山區）與獅仔、末毒（卓蘭鎮大安溪北邊一帶）等十六社（參見圖 9.2）。以上諸社，如前所述，皆曾於雍正年間透過岸裡社與通事張達京兩次招引歸化，但終究有名無實。其中獅仔、屋鰲與末毒等十三社曾再次於乾隆三十一年鶯殼庄泰雅族攸武乃社殺人事件後，經由岸裡社招徠，於十二月歸化納餉

清軍消滅，只留下四十餘活口（故宮藏軍機檔：038763）。林爽文主力一路則渡過大甲溪沿臺中縣東勢鎮東側丘陵繼續北上，在獅仔頭社地方渡大安溪時（確切地點依〈林亂岸番把守圖〉（M2258）來看應為今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及對岸東勢鎮四角林宋文坑、埋伏坪〔又名雙崎〕一帶）又被泰雅族伏擊，二千餘名被殺，一千餘名淹死，只剩一、二百名逃往苗栗（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47-848；詳細全文另見故宮藏軍機檔：038763）。³² 林爽文與少數殘餘同伴躲藏在界外山內設法出海逃亡。福康安奏報，林爽文最遠曾藏匿在南港仔山（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山一帶）南邊的炭窯坑（今臺北市景美與福里附近）與打鐵寮（今臺北市木柵）一帶，即原被楊廷璋劃出界外的拳頭母山官庄一帶，準備恃機從三貂（今貢寮一帶）出海（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48-849）。³³ 淡水同知徐夢麟率同官軍至八堵駐守並招安原「賊目」吳沙等帶引蛤仔欄諸生番社協助堵截（欽定平定臺灣紀略：409, 542, 848-849, 863）。林爽文轉向南下，於乾隆五十三年一月五日在竹塹海邊的老衢崎（今新竹縣竹南鎮崎頂）被捕（欽定平定臺灣紀略：937）。

南路的反政府軍以莊大田為首。³⁴ 在福康安大軍轉下南部清剿時，其退守的主

（每社納鹿皮四張、小米四石，不過事實上是由岸裡社代納），但仍令其「安居故地」不准入界（閩浙總督蘇昌奏，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官中檔；高宗實錄：150；T0953,104；M2276）。

32 海蘭察十二月二十七日親到卓蘭扎營督剿，行至獅仔頭社地方看到：

山溝內賊屍縱橫遍地，數里不絕，而河內淹斃之賊亦多。據王松及生番等稟稱，林爽文於二十五日到獅子頭地方，賊匪等因日夜行走，腿腳俱已發腫，過河淹斃者一千餘名，社內生番堵截去路又殺死賊匪二千餘名，只剩賊匪一、二百人過山逃去，大約從貓裡社逃往三貂去了。（福康安、海蘭察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47）

同戰役的記載見獅仔等十三社於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呈給理番同知黃嘉訓的稟文：

逆賊逃竄內山，丹等奮勇截殺，賊死三千餘，海公爺（海蘭察）到地目擊，蒙賞丹等銀牌，蒙公中堂（福康安）賞銀牌、布疋、鹽、煙、豬、酒等物，又蒙送丹社土目骨□等進京。（T0958, 136-137）

或許顧慮到有損福康安等官員的功績，此後官書的紀錄裡這場以泰雅族為主的重要戰役大都消失不見，只在福康安、海蘭察的奏摺（後收錄進欽定的林爽文事件文書檔——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另見軍機處奏摺錄副，故宮藏軍機檔：038763）裡有所記載。此外，根據岸裡社留藏的古地圖以及今日當地有關林爽文的地名，如東勢鎮四角林附近的宋文坑（請用臺語念）與卓蘭鎮哆囉囉溪上流水寮附近的爽文坑，多少可以與福康安等的奏摺相互印證。

33 林爽文與二弟林躍興在打鐵寮失散，後者於新竹山坑內被捕（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64）。

34 莊大田雖是天地會的人，但與林爽文似無統屬關係，而是結盟的關係（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93）。福康安奏稱：「其南路賊匪，亦係天地會內之人；莊大田實為渠魁。該逆雖與林爽文附和一氣，究係各分黨類，不相上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60）。林爽文控制的區域為諸羅縣與彰化縣，莊大田則控制臺灣縣與鳳山縣。

要據點仍舊是黃教原先抗拒官軍的大武壠地方（嘉南地區最大河流曾文溪的河谷地帶）。福康安奏稱：

莊大田等有名頭目佔據大武壠地方，為負隅死守之計。該處大山圍繞，溪深嶺峻，山僻路徑處處皆通，中有四十餘莊，如礁吧咩（今玉井）、大湖庄（今大埔，即曾文水庫集水區）、樂陶庄（今鹿陶）、后堀臘（曾文溪支流後堀仔溪河谷，即乾隆二十五年劃出界外的頭、二、三、四、五埔），皆係賊穴。……進剿南路賊匪，必先搗大武壠賊巢，覆其根本，並將該處通往鳳山之路飭令山豬毛義民在旗尾庄、蕃薯寮（今高雄縣旗山鎮）要隘截堵。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62）

官軍截堵的部署與圍捕黃教時亦頗為相近，不過此次在優勢的兵力與熟悉山地作戰的四川屯番的助陣下，得以採取攻勢，由各隘口入山圍剿（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62-863, 870-874, 893）。即使在嚴密的圍堵下，莊大田等終究還是有辦法從內山番界南竄至枋寮以南界外的瑯嶠（恆春縱谷平原一帶，當地亦久為「賊巢」），二月五日才遭擊潰落網（福康安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879-882, 894, 902）。

北路淡水廳地區的叛亂，由於大漢溪東邊界外的河谷缺乏可資防守的地理屏障，以及竹塹地區小型的河谷多為客家籍「義民」所據的情形下，反政府軍起事初期雖得佔據竹塹城並攻擾臺北地區，但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官方召募「義民」在界邊的柑林陂（今臺北縣土城）擊潰其主力後，竟無需自大陸派遣大軍，就陸續接受招撫或小批的殲滅，而煙消雲散。清廷事實上一直沒有失去大甲溪以北的實際控制（欽定平定臺灣紀略：109, 119-120, 146-147；淡水廳志：357-359）。

三、屯番制與新族群緩衝地帶的建立

林爽文事件暴露了許多臺灣既存的結構性問題，高宗認識到其嚴重性，指示福建巡撫徐嗣曾渡臺，輔佐福康安徹底整頓及規劃善後事宜（高宗實錄：471, 544-545, 564, 571-572；欽定平定臺灣紀略：790, 806）。乾隆五十三年五月福康安與徐嗣曾總結並增補前此零星上奏的意見，同奏〈清查臺灣，酌籌善後事宜〉一摺，條列改革意見十六項，於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旨由大學士九卿議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1003-1015）。大學士阿桂等的議覆只作了微細的修改，六月二十三日奉旨

遵行(臺案彙錄庚集: 147-165; 臺灣采訪冊: 52-77; 高宗實錄: 620-624)。³⁵〈善後事宜〉內除改革行政組織的積弊、整飭營伍與制定治安條例這幾方面從嚴外,與人民生計相關的重大議題卻一反從前,本著開放與務實的精神作了一些根本的變革。針對乾隆二十五年楊廷璋定限一年開禁又重新封禁的搬眷以及所孳生的偷渡問題,福康安就所觀察到的人口現象,直言:「例禁雖嚴,亦屬有名無實」(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806)。他認為,「閩粵民人皆渡海耕種謀食,居住日久,置有田產,自不肯將紀略: 806)。他認為,「閩粵民人皆渡海耕種謀食,居住日久,置有田產,自不肯將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來,亦屬人情之常。若一概嚴行禁絕,轉易啓私渡情弊」,因此建議「毋庸禁止」(臺灣采訪冊: 64-65)。不僅於此,就移民的議題,他奏准開放的程度相當大,甚至包括向所禁止的單身漢——「隻身民人」,只要無不法前科,亦與搬眷一樣由地方官查明給照過臺,一體編戶入籍(出處同上)。作為替代,他著重徹底執行保甲戶籍並不時清查。就海禁的問題,他也採取開放的態度。過去一向壓抑臺閩間的貿易往來,僅限於府城與廈門兩口對渡。福康安卻認為「小民等趨利如鶩,勢難禁遏;與其陽奉陰違,轉滋訛索,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臺灣采訪冊: 70)。除福州將軍永德原於乾隆四十九年奏准開放的鹿仔港對渡蚶江外,他又奏准加開八里坌對渡五虎門(臺灣采訪冊: 69-71; 高宗實錄: 663; 臺案彙錄庚集: 177)。³⁶

福康安的改革裡,最重要也是最困難的部分,仍然在於土牛界外田土的處理以及如何妥善利用臺灣多元族群的現象來襄助清廷的統治。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四日,高宗就前此陸續指示的各項臺灣善後應辦事宜後再加上一條:有鑑於「此次搜捕逆匪,該處熟番尚為得力」,要福康安與徐嗣曾挑募熟番入伍(高宗實錄: 571-572)。³⁷就高宗的指示,福康安等於五月回奏,陳明「兵額糧餉俱有定制,未便於額外招番,致滋繁費」。但是,福康安等同樣認識到熟番武力的重要性,仍然認為有必要以其他變通方式招募熟番武力輔助官軍,奏稱:

向來戍兵駐守地方,佈置固為嚴密,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

35 大學士阿桂等議覆奏准的全文以《臺灣采訪冊》所抄錄的最為完全,《高宗實錄》內的為節文,《臺案彙錄庚集》內的奏文自十六條以下的部分缺漏。

36 福州將軍由於兼管海關稅務,故對臺灣的貿易相當關心。前述乾隆十二年福州將軍新柱建議開發臺灣水利亦是基於同樣的道理。

37 該段旨意另見福康安後來的奏疏內:「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臣等悉心籌酌,將此項熟番充補額兵,實為綏輯番黎、捍衛邊圉之至計」(清奏疏選集: 51)。

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伍互為聯絡,實於巡防有裨。……查臺灣近山平埔,本係荒蕪之地,民人開墾名為埔地。臣等帶兵入山搜剿,查看南北兩路,如集集埔、水沙連、國信埔(今南投縣國姓鄉烏溪上游河谷平原一帶)、小南仔仙(應為今旗山鎮以北沿楠仔仙溪的河谷平原一帶)、枋寮(今屏東縣枋寮以南)等處,彌望良田,已成熟業;其餘堪以開墾荒地尚多。應即於此項埔地內,撥與番民自行耕種,毋庸另給糧餉。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兵,設立屯弁。……無事則各力田疇,防守隘口;如有越界滋事民人及逃竄盜賊匪類,皆可派令緝捕。所有撥給該番丁等埔地,令其自行開墾,照臺灣番田定例概免陞科(底線筆者所加),以示體卹。(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950-951)

高宗批示:「自應如此辦理」(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957; 高宗實錄: 604)。福康安、徐嗣曾遂仿效四川屯練降番之制,擬定〈熟番募補屯丁章程〉,於六月三日上奏,奉准咨部施行(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987-991; 臺案彙錄甲集: 1; 奏文詳另見清奏疏選集: 50-55;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覆六月十七日奏准施行的全文見大租調: 1023-1029)。章程內除挑募熟番屯丁及屯番組織的細則外,主要的內容在於規劃如何處理及清查土牛界外的土地,以撥充屯番糧餉。續後即根據該章程所立下的原則而執行土地清查與裁定土牛界外的地權歸屬。

由於林爽文之變的發生,乾隆四十九年清查尚未定案的界外番地政策發生鉅大的變化。林爽文之變時高宗自己重新評價藍鼎元的論點並檢討了楊景素執行的劃界遷民政策。高宗的反省促成邊界與界外埔地處理政策變革的契機。乾隆五十二年五月高宗特別諭示軍機大臣及閩浙督、撫等要員仔細研考藍鼎元在《東征集》內所提的意見:「朕披閱藍鼎元所著《東征集》……其言大有可採」(高宗實錄: 401-402)。在諭示裡,他終於同意藍鼎元的看法,認為臺灣的開發是不可遏止的趨勢,若逆勢加以阻遏恐怕會造成更多的問題。他引的是藍鼎元告誡覺羅滿保的話:「臺灣地方地土廣饒,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即內山山後皆將為良田美產。若劃定疆界,將人民驅逐,不許往來耕種,勢難禁止」(高宗實錄: 401; 藍鼎元 1958a: 34)。高宗接著說明他從藍鼎元的立場出發所反省出來的林亂起因:「自楊景素議立界限之後,界外良田美產轉畀生番,而生番以射生為業、不事耕種,勢必內地民人

仍往偷墾，日久徒滋事端」(出處同上)。³⁸ 在欽定的《平定臺灣紀略》裡，高宗也提及：「自近年楊景素議立界限之後，將界外良田美產轉棄生番；生番不事耕種，內地無業遊民竊渡偷墾，地方官委諸界外，不復稽查。於是奸匪尤易藏匿」(欽定平定臺灣紀略：53)。高宗與他的內廷大臣們將滅殺臺灣四、五十萬人口的林爽文之亂，³⁹ 間接歸因於「無藉游民往往偷渡，私墾近番隙地。地方官又置之界外，不能設法稽查，以致習於械鬥，遂開弄兵之漸」(欽定平定臺灣紀略：39)。

在任的官員從皇帝的新發現(或者說過去一向視而不見的舊事實)與新立場出發重新思考，不免要對過去施行的劃界遷民政策有所變革。改革裡最重要的變化是清廷擴大利用熟番武力將原有的隘番制改成屯番制：挑揀隨同征討林爽文之亂的熟番壯丁四千名作為配合正規軍維護治安與守邊的「民兵團」；⁴⁰ 同時，因應供給屯番軍餉的需求，就界外田園埔地重新規劃用途。該結合招募屯番與界外田土重規劃的初步計畫成形於前述福康安、徐嗣曾(徐應為實際規劃者)的〈熟番募補屯丁章程〉裡。該章程根據乾隆四十九年富勒渾奏明，專委楊廷樺、柴大紀清查勘丈但尚未詳報定案的原卷，規劃將熟番屯丁安頓於原清查出來的五千多甲界外堪墾埔地，以及乾隆四十八年漳泉械鬥案、乾隆五十一年結會案沒收的3,380餘甲荒廢田園上，比照免稅的番地，讓熟番屯丁們自墾自耕，作為口糧收入，不用另給軍餉：「所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毋庸另行籌給月餉」(清奏疏選彙：53)。⁴¹ 這些撥歸熟番自耕的埔地「均屬界外之地，逼近內山」，⁴² 如果照過去土牛界政策的處理原則劃為禁地任其荒廢，福康安等認為「可惜」，而且，更重要的理由是，有前车之鑑，難保漢人不照樣越境私墾，孳生動亂(清奏疏選彙：52-53)。

楊廷樺清查出的11,204甲界外已墾田園內，漢人貼納番租贖買的界外田園依富

38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裡該段話後面高宗還加上「是定立界限究恐不無流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336)。他似乎對於定界之事也開始抱持懷疑的態度。

39 林爽文之變滅殺的人口數根據人口學家陳紹馨的估計約有五十萬人之多(陳紹馨1964：163-164)。戰亂對百姓造成的傷害可以從福康安與徐嗣曾上奏的賑災紀錄略見一般：

茲查臺灣府屬一廳、四縣，被難民番男婦共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口，小口共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口，共放過賑銀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兩九錢；內有軟弱殘病等口，並極貧難以度日，應展賑一月，現已查明大口共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口，小口共八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口，共應給銀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欽定平定臺灣紀略：992)

40 「民兵團」這個字眼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1979：368)。

41 高宗後指示將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田園的地租收入撥歸戍兵餉銀作為加給(高宗實錄：587，615；臺案彙錄甲集：182-188)。

42 翁、楊既為擁有大量界內田園的業戶(臺案彙錄甲集：182-183)，二人被抄封的田產雖係「逼近內山」，但未必「均屬界外」吧！

勒渾乾隆四十九年原奏，奉准歸漢墾戶陞科管業(此與乾隆二十五年楊廷璋將新舊界間田園「歸番管業」的處理方式有別，但相近於乾隆三年郝玉麟處理界內漢人贖買番地的原則)。該案因林爽文事件尚未結案，仍待查明田園係屬「民墾」還是「番墾」，予以分別處理：「已屬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清奏疏選彙：52-53；臺案彙錄甲集：2, 40)。福、徐區辦番業、民業的原則是：「民人私向生、熟番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贖；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清奏疏選彙：53)。根據他們兩人的報告，當時界外已墾田園只有少部分屬於前者，乃是熟番自行招漢佃戶開墾，其餘多屬後者，係熟番以典賣的方式賣斷給漢人：「查民人租贖之地無多，原係民為佃戶、番為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業(底線筆者所加)，即應令民戶一體報升」(清奏疏選彙：53-54)。但因為體恤賣斷歸為民業的界外田園陞科後仍要貼納番租，故與雍正七年首報陞科之例同樣，准漢墾戶以同安下沙則——較低的稅則——起科，又規定以現金繳納以減輕長途輸納的麻煩與負擔。⁴³ 至於楊廷樺等勘丈的一萬一千餘甲界外已墾田園以外，漢人取得生番許可墾成的田園，如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嶠等處生番地界，也得以「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升科，免其查究」(清奏疏選彙：54)。

福康安清查界外埔地原本的目的主要是確定新的邊界：「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也」(清奏疏選彙：53)。福康安自稱：

追勦賊匪時周歷全郡，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與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從前設立時不過築土作堆，潦草塞責，本非經久之計。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查，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滋淆混。(清奏疏選彙：53)

原先清查界外田園埔地的規劃只是就楊廷樺舊案再予確認、了結而已。〈熟番募補屯丁章程〉內僅只提議由民番自行呈報，官方再「抽查」確認：

43 原文為：

第民買番地之後，所費開墾工本原多，又有每年抽給番租之例(底線筆者所加)；若再徵收本色，民力未免拮据。應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仍出示曉諭番社，使知租額無虧，俾得永資生計。民人等藉有納賦明文，世守其業，亦可永杜爭端。(臺案彙錄甲集1959：32)

應令該處民番將租贖、典賣地畝，先行呈報。一俟刈穫登場，臣徐嗣曾專委大員前往抽查（底線筆者所加），分別辦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後，即以所墾地方為界，豎立界石，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清奏疏還彙：54）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覆議，奏准下來的章程卻推翻不想大費周章的「抽查」原議，要求總督、巡撫「委大員前往細查」（底線筆者所加）。如此外復有侵墾地畝，一併查明造冊呈報」（大租調：1028）。

經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委任留辦臺灣事務之泉州知府徐夢麟與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由徐夢麟統籌）會同地方官，就福康安奏准的原則對富勒渾原報的界外埔地再細加勘丈，並由臺灣知府楊廷理與南路理番同知清華酌定租額、繪圖並備造魚鱗冊（臺案彙錄甲集：1-15, 8, 27, 35）。⁴⁴其執行情形據徐夢麟等報告：

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卑府徐夢麟遵赴南北兩路躬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段勘查。即中路嘉、彰兩邑，亦經卑（分）府黃嘉訓親自督丈，復經卑府徐夢麟抽查，實已周歷無遺。現在繪造總細圖冊呈送，且按照現丈段落，攢造戈聲細冊，填明佃名、四至、長廣積數，彷彿魚鱗，分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以便稽考。各廳縣仍將某戶（此處覺羅伍拉納原奏有「原丈」二字【臺案彙錄甲集：10】——筆者註）若干，現在溢額若干，應征租穀各數，按戶照數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官有冊籍為憑，民有丈單執據，經胥無從朦混，訟端可期永息。（臺案彙錄甲集：43）⁴⁵

44 魚鱗冊之說明詳見《私法》頁212-214。

45 清丈後由廳縣地方官發給佃戶的易知丈單遵照上述細則辦理，詳列原報與丈溢的甲數、租額，舉例如下：

候補府正堂、淡防分府袁，為給發丈單執照事。照得奉憲勘丈淡屬界外田園埔地，分別原報、丈溢、續墾、歸番、歸屯（底線筆者所加）等因，除丈明造冊通場定案外，合給丈單執照。為此，單給桃澗堡胃裡社山仔頂庄佃人陳仕貴名下現丈田三甲五分九釐七毫六絲零忽。除原報田二甲三分五釐七毫零絲零忽外，溢田一甲二分四釐零毫六絲零忽，勘係五等，每甲徵屯租十石，計征屯租穀一十二石四斗零升六合零勺零抄，毋論時價底昂，每石折佛銀一元，遞年照數交納該通事、業戶收齊彙繳，出單執憑，毋得抗欠，致干另馴佃永耕，毋違，須單。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大租調：1069）

此次清丈費時兩年，終於得以定案，覺羅伍拉納於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奏報〈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請旨（臺案彙錄甲集：15）。⁴⁶徐夢麟等校正楊廷樺原報的錯誤（含應歸界內、抄封田園誤報、⁴⁷劃歸[新]生番地界封禁、水冲流失等）後，⁴⁸查出土牛界外已墾田園總共實有14,476甲：除熟番自耕（「番業番耕」）田園1,961甲外，民耕田園原報8,780甲，另查丈發現比原報多出的3,735甲再別立「丈溢」一類，另行處理（臺案彙錄甲集：40）（參見表9.1）。⁴⁹原報民耕田園區劃為番產、民產兩類，福康安奏准分別辦理：「番業免科、民產報墾」（惜各別數目不詳）（出處同上）。「丈溢」的民耕田園「或係原報未實，或係丈後續墾」，「既非向番增墾，又未加納番租」，因此被視同「私墾」；其處理原則是，與界外堪墾的埔地一併撥給屯番，「自應均歸未墾數內酌籌配撥」（臺案彙錄甲集1959：7）。就徐嗣曾原先指示的處理原則，「丈溢」田園原本應撥歸屯番自耕，但因為「此項田園，各從田頭地角，零星添墾，不成片段，若分別歸屯，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亦且民番夾雜，易啓爭端」，所以最後還是決定徵租較為簡便（臺案彙錄甲集1959：40）。已墾地內（漢、番）墾戶匿報以及私自續墾被查出——「丈溢」——的部分，除番自耕不計外，盡皆收為官有，稱為屯田，由官代為徵收「屯餉」，分給屯番作為薪餉。⁵⁰

另清丈發現無礙開墾的未墾地實有5,691甲（楊廷樺等原報5,441甲），照原議撥交屯番自耕或（與居住地相距過遠時）招佃開墾，稱為養贍埔地（臺案彙錄甲集1959：36-38）（各社養贍埔地所在參見圖9.3）。⁵¹徐嗣曾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的奏文

46 覺羅伍拉納還因此案遲延兩載有餘，而被高宗申斥議處（臺案彙錄甲集：15-16）。

47 原報已墾田園裡後被歸入叛產抄封的有278甲（臺案彙錄甲集：40）。

48 於校正上列的錯誤之前，原報數額本身事實上還有計算錯誤。楊廷樺等勘丈的界外已墾田園原報數額11,204甲，但徐夢麟等查原卷發現漏列了168甲，楊廷樺原報帳面上應為11,373甲（臺案彙錄甲集：40）。

49 查丈詳細的個案請參考臺灣博物館所藏岸裡社文書〈東勢土地（含東勢角、中坑、石角坑、土牛角、新社等地）報墾抄底〉（M2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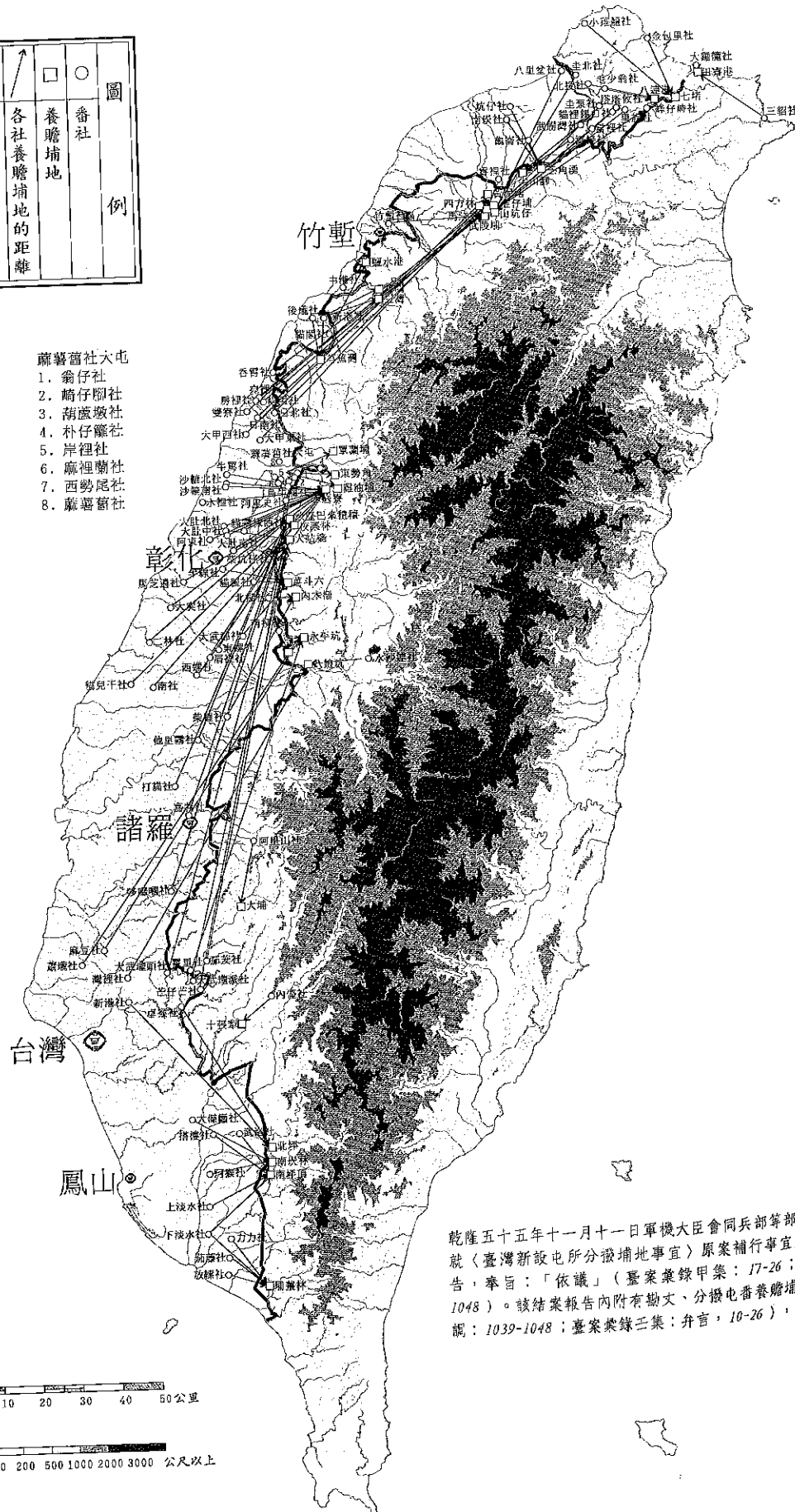
50 界外清丈出丈溢田園3,735甲，各分為六個等則：一等田每甲年徵租穀22石，二等18石，三等14石，四等12石，五等10石，六等6石；一等園每甲徵租穀10石，二等6石，三等5石，四等4石，五等3石，六等2石（臺案彙錄甲集1959：40-41）。丈溢田園按等則折徵現銀，官為經理徵收，每年計收銀41,341元，名為「屯租」；屯租除應撥給官隘口糧、佃首辛勞銀2,130元外，每年尚存銀39,211元，奏准均分給屯弁屯丁，名為「屯餉」（臺案彙錄甲集1959：51）。乾隆五十五年，鳳山縣知縣林昌炎建議將屯租銀歸屯弁自徵給發，臺灣知府楊紹裘准議，並飭下屬遵辦。嘉慶十五年，總督方維甸巡臺，查明屯租被抗，熟番生計艱苦，除奏明委派官員勘丈清查外，仍照原奏將屯餉歸廳縣地方官徵收、支給、造報（臺案彙錄甲集1959：56）。

51 詳文為：

其未墾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分別離屯遠近，每屯丁一名配給一甲至一甲六分不



- 藤薯番社六屯
1. 翁仔社
2. 崎仔腳社
3. 葫蘆墩社
4. 朴仔籬社
5. 岸裡社
6. 麻裡蘭社
7. 西勢尾社
8. 藤薯番社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覺理臣等
就〈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原案補行事宜所完成的結果
告，奉旨：「依議」（臺案彙錄甲集：17-26；大租調：1048）。該結果報告內附有勘丈、分撥屯番養贍埔地的清冊（大
租調：1039-1048；臺案彙錄三集：升官，10-26），因難以繪圖。

內稱：「查該番等有埔地五千餘甲，田面、田底俱歸承種（底線筆者所加），每一名受田一甲，可得穀三、四十石」（臺案彙錄甲集 1959: 187），點明養贍埔地原係撥給屯番自出工本、開墾耕作，故擁有田底，可以出租給現耕佃人收取田底租（又稱番小租、「大小租」）；屯番自己不方便開墾的話，也可以招漢佃戶開墾，不過因為不是「自出工本」，只能抽收田面租（又稱大租）。養贍埔地雖准「近者給地自種，遠者招佃承耕」，但遠者若招漢佃戶抽收大租，在偏遠又未出工本的情形下，所能抽收的租額不多，故不少熟番「弟男子侄，情願抽撥往耕」，墾成再招現耕佃人抽收小租（臺案彙錄甲集：38）。養贍埔地墾成後與番社田園一例免稅，不得典賣漢人。但其與一般番社田園仍有差別，那就是，該屯丁離職出缺時只能由被挑補為屯丁的子弟遞補，不得私自轉讓給其他熟番（大租調：1034）。⁵²

乾隆五十五年清釐界外田園、埔地，並區分類別處理後，土牛界與新界間——

表 9.1 保留區田園類別（乾隆五十五年）

大類	細類	甲數	備註
民耕田園	科田	8,780 ¹	陞科納供並帶納番租的民業田園
	「番大租」田		招漢佃戶抽收大租的番業田園
	屯田	3,735	「丈溢」歸屯後官為收租充作屯餉的民耕田園
	抄封田	3,380 ²	翁、楊案與林案叛產抄封田園，租額撥供臺灣駐軍加給
番耕田園	自耕番田	1,961	熟番自耕的番社田園，墾成亦可招漢現耕佃人抽收番小租
	養贍田	5,691	新、舊界間可墾荒埔分撥給熟番自墾自耕（後亦容許招漢佃戶開墾）

1. 科田與「番大租」田合計有 8,780 甲，個別數目不詳。

2. 抄封田小部分座落於土牛界內，然確實數目不詳。

等。其屯弁仍照原議，撥給屯千總埔地十甲，把總五甲，外委三甲。按每甲合內地民田一十一畝三分一厘，令其自行耕種，以免籌給月餉，俾資養贍（底線筆者所加）。（臺案彙錄甲集 1959: 51）

⁵² 覺羅伍拉納奏經軍機處與兵部議覆奏准的是：「屯丁有事故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將所給田畝頂給承種，以為養贍；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將埔地移給另挑屯丁承受」（大租調：1034）。

即保留區(詳本書導論與第十一章)——田園種類依墾種者族群身分可大分為民耕、番耕兩大類,再依所屬與租稅性質細分,如表 9.1 所示。

保留區內屬於熟番的田園包含番社原有的田園(「番大租」田與自耕番田兩類)以及官方撥給的養贍田園,後者可以自行決定要招漢佃戶抽收「番大租」或自墾自耕。官方充公收租的田園有抄封田與屯田兩類。剩下的是屬於漢業戶原報墾科納供的科田。⁵³

理番同知黃嘉訓受委勘丈彰化縣、嘉義縣地區。他處理東勢角、水底寮地方土牛界外田園的報告(M2334)或許有助於釐清此次清查的過程與實際的執行原則。該報告係黃嘉訓與知府徐夢麟呈給巡撫徐嗣曾,有關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間辦理勘丈及裁定土地歸屬的紀錄。報告內詳細記載了自乾隆四十九年以來該墾區清丈的過程以及番漢各方的供詞。案內一開始即引述:「乾隆四十九年臬憲楊廷樺、鎮憲柴(大紀)會,御示臺屬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墾科(底線筆者所加),接著說明乾隆四十九年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同朴仔籬社通土「首報」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墾墾田園,招曾安榮、何福興等為「佃首」,⁵⁴由曾等報墾墾科供課,並貼納定額番租:岸裡社熟番租穀 700 石及生番口糧 300 石(後者指的是屋鰲、獅子社等歸化生番出山的「飯食費」)(M2334)。番社與漢墾戶間立有契字,並在知縣劉亨基面前具結,隨後向奉旨清查界外田園的按察使楊廷樺、臺灣道永福及劉知縣呈准承墾(M2334)。經過理番同知唐鑑勘丈,又經楊廷樺覆勘,除劃定界址,出示招墾外,並將清丈出的墾成田園 27 甲報墾,⁵⁵曾安榮等於乾隆五十一年八月自知縣劉詩處取得業戶戳記(M2334)。乾隆五十年正月,曾安榮等開給佃戶江佛佐、郭開璉等的東勢角田園墾批內聲言:「奉憲詳咨,准給榮等墾科」(大租調:82-83)。⁵⁶乾隆五十

53 就下面東勢角的案例來看,此項田園的數目應該不是很多。

54 此處番社仍然以業主自居,而以漢墾戶為「番佃」,然其租佃安排實與早期貼納番租贖買番地首報墾科的「番佃墾戶」相符。

55 乾隆五十三年清查東勢角實有民墾田園 278 甲,水底寮則仍稱尚未墾成(M2334)。

56 其他地區的土牛界外埔地在該時期亦同樣准予漢墾戶報墾,例如楊梅埔(今桃園縣楊梅鎮)於乾隆五十一年十月由諸協和記墾號以業戶身分給墾,墾單永字十三號內聲明:「明買楊梅埔,所給的永字十九號見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三輯:02-03-004-248)。楊梅埔如東勢角一樣,皆是富勒渾奏准清查界外田園案內由楊廷樺等勘丈准許開墾報墾的土牛界外埔地,並非如施添福所說:「官府或由於不察,或由於其他不明緣故,而違法(底線筆者所加)發給墾照,而造成諸協和公然以業戶名義招佃私墾今日楊梅鎮一帶(屬土牛界外——筆者註)的土地」(施添福 1990b: 39)。

一年岸裡社監生潘兆敏(潘敦仔)與朴仔籬社土目郡乃那鳥等分別向理番同知長庚申訴,反對總通事潘明慈與漢人協議贖賣東勢角田園,稟文內亦同樣提及彰化知縣已經出示曉諭,公告東勢角地區除了東側邊緣地帶小溪谷——大中料、石角料(今中料、石角)——田園 70 甲「劃歸番自墾免墾」以外,其餘埔地均「著墾佃向墾戶何福興、曾安榮認墾報墾」(T0958, 108; T0958, 100-101)。

乾隆五十三年因為傳出已奏准將丈溢田園歸屯,漢墾戶曾、何急忙透過關係,⁵⁷向巡撫徐嗣曾呈請將後續已墾田園墾科管業。徐嗣曾批交徐夢麟處理。乾隆五十四年黃嘉訓遵照徐夢麟指示帶同方匠到地,傳齊通事、土目、漢墾戶,按照原報冊內的四至,「將該處田園分別番耕、民耕,逐一查丈」,合計丈出東勢角民耕田園 278.4337 甲,扣除其中原報 27.6846 甲後,丈溢田園計有 250.7491 甲。⁵⁸黃嘉訓就處理丈溢田園的原則作了相當清楚的宣示:「(乾隆四十九年)清查後續墾,並未呈報墾科,即同私墾,理應歸屯」,諭令「仍令原佃耕種」,由墾戶何福興充當佃首,收租充為屯餉,每年給他辦公費用及薪水 60 石(M2334)。原報田園 27.6846 甲依法仍由漢墾戶管業,繼續完結原本因林案而中斷的墾科程序(M2334)。⁵⁹

位於東勢角大甲溪對岸的土牛角田園原係岸裡社通事潘敦仔於乾隆三十三年招漢佃開墾,雖曾遭禁,但終准由通事收取大租,代納獅子、屋鰲等社的鹿皮小米餉(T0951, 065; T0951, 070-71; T0955, 047-48; 大租調: 363-364; T0958, 136-137)。⁶⁰此處民耕番業固然依「番業則概免升科」的處理原則免稅,但原報以外丈溢

57 曾安榮之弟曾應開是賞戴藍翎並賜給千總職銜的東勢角義民首,福康安在奏摺內稱讚他「熟諳內山路徑,深悉番情」,曾應開協助徐夢麟「招到屋鰲、獅子等社生番」,並「導引官兵追剿,並於要隘地方嚴密堵截」(臺案集錄庚集: 76-77)。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等漢墾戶一再向官府重申林爽文事件時固守東勢角的功績,並曾透過社丁張仕、劉元招徠泰雅族截殺林爽文軍(M2334)。何福興等並假手獅子、屋鰲等十三社生番向主持勘丈的理番同知黃嘉訓要求准許漢墾戶將丈溢田園墾科,以貼納彼等口糧(T0958, 136-137)。

58 到勘日期與利益衝突各方的說詞詳見臺大藏岸裡社文書 T0958, 136-137, T0958, 140, T0958, 156。

59 東勢角的田園因此有並帶「科租」與「屯租」者,又稱「科屯田」(例見咸豐八年十二月佃戶劉雪梅的轉讓田產字,大租調: 1067-1068)。

60 其他地區的契字亦顯示,於楊廷樺案內,土牛界外埔地不僅准漢墾戶報墾,番社亦招佃報墾,並依番田例免墾。竹塹社乾隆五十年十二月至五十二年四月間就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界外草地(應為今竹北市隘口至芎林鄉芎林之間)所發的五張給墾契字內均載明:「蒙大憲奏明,委官勘丈劃入界內,准番開墾,業經呈明淡分府給示墾種在案」(臺史所藏古文書: 022-001, 035-055/1-8-2; 大租調: 378-379; 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 02-04-006-148, 02-04-006-149)。其內,給劉承豪的墾單內再註明乾隆五十六年墾成,丈明 5.84 甲,每甲納大租八石(臺史所: 022-001)。給彭雲化的墾單內則於嘉慶四年註明該單內犁份一張(五甲)內應納佃首屯

田園 80.8782 甲，仍予歸屯 (M2334)。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立給土牛角 (鹿皮小米餉田) 眾漢佃戶的約字內載明：「遞年原納鹿皮小米餉租三十二石八斗三升四合」，另配有官徵的「屯租」252.591 石 (T0298；大租調：1087)。⁶¹

番耕田園 (272.3809 甲) 則不論其屬原報、丈溢或續墾，均仍由「社番管耕」，「不在歸屯、陞科之例」(M2334)。⁶² 因曾、何等丈溢田園歸屯，原與岸裡社約定墾成後每年貼納的番租 700 石予以免除，屋簷、獅仔十三社生番出入飯食費 300 石則改由岸裡社通事就番耕田園按甲數勻派 (M2334)。

界外無礙可墾埔地，東勢角丈出剩有荒埔 13.184 甲，原案尚未開墾的水底寮丈得荒埔 597.7457 甲，⁶³ 再加上新納入的雞油埔可墾荒埔 94.528 甲，一起劃歸屯番作為養贍埔地 (M2334) (參見圖 9.4)。

界外已墾田園、未墾埔地清查並確定歸屬之後，新的邊界就依之劃定，屯地多為接近邊界的土地故又稱「歸屯為界」。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軍機大臣與兵部等部奏准設屯與分撥埔地案內所附徐夢麟等的稟文，詳盡說明邊界的沿革與本次的處理方式：

臺陽近山地廣，民多越墾，往往深入內地，生端滋事。雖曾於乾隆十五年、二十五年兩次立碑，並於淡、彰二處挑築溝土，以分界限，但日久漸廢，旋遭匪亂，其未築者固屬空談，其已築者亦為頽廢。……應請以此次清查屯地，歸屯為界(底線筆者所加)。……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

租 7.2 石，大租照墾成的甲數丈明水田每甲納八石二斗(臺史所：035-055/1-8-2)。竹塹社招漢佃報墾的土牛界外番田，應是與岸裡社土牛角的案例同樣，丈溢的部分歸屯，由佃首徵收屯租。竹塹社這些墾地既非如施添福說的「違法私墾」，也沒有「於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後全部(底線筆者所加)收歸屯有」(施添福 1990b: 40-41)。

61 北部土牛界外大溪、三峽附近的契字亦反映出相同的處理方式。漢人林淑於乾隆三十四年「向霄裡社通事鳳生等給出埔地一所，土名黍仔園(今桃園縣大溪鎮栗仔園)」，取得佃批，承充佃戶(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卷 09902，頁 24-26)。乾隆五十三年清查界外田園，該處經徐夢麟勘丈後，「以原額歸番，年納社租七十七石二斗四升六合四勺；又以溢額歸屯，年納屯租六十二石一斗四升五合六勺，造冊詳報」(出處同上)。彰化縣令宋學灝乾隆五十五年八月發給貓霧揀保車籠埔庄佃戶林燕龍的易知文單內除載明屯租數額外，亦注明「原額園甲仍歸該社番照舊徵租」(大租調：1070)。

62 從東勢角自耕番田清冊(M2330)內容來看，部分番社田園原係漢佃耕作，緊急收回(或名義上換成)由熟番自耕。

63 如前所述(參見本章第二節)，乾隆四十五年時水底寮已有千餘名漢人聚居，墾有田園二百餘甲(T0955, 210-216)，不知何以仍稱荒埔。是否因戰亂而拋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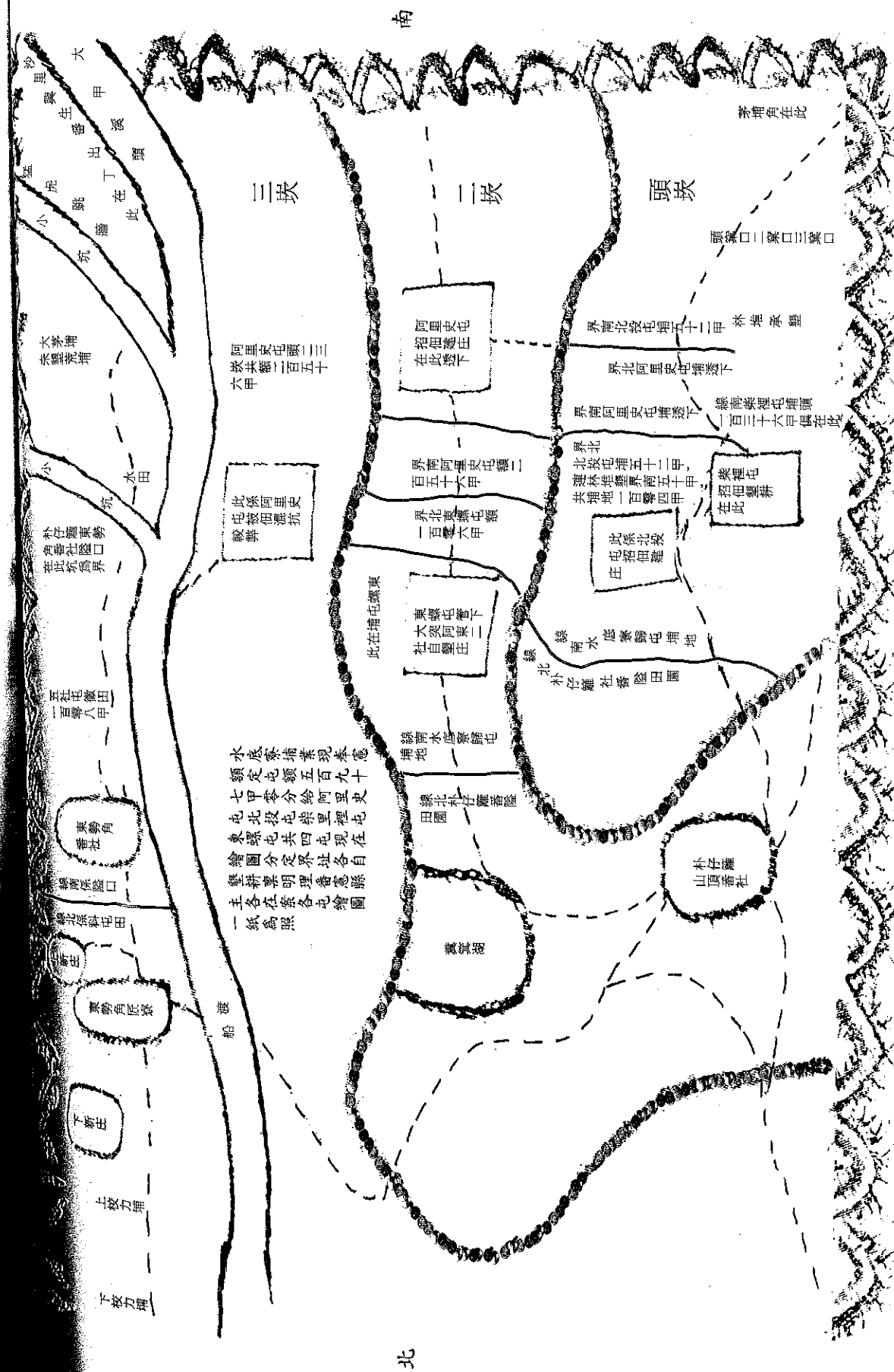


圖 9.4 東勢角，水底寮土地類別區分圖
附註：根據衛惠林所收集的岸裡社古地圖（衛惠林 1981：158）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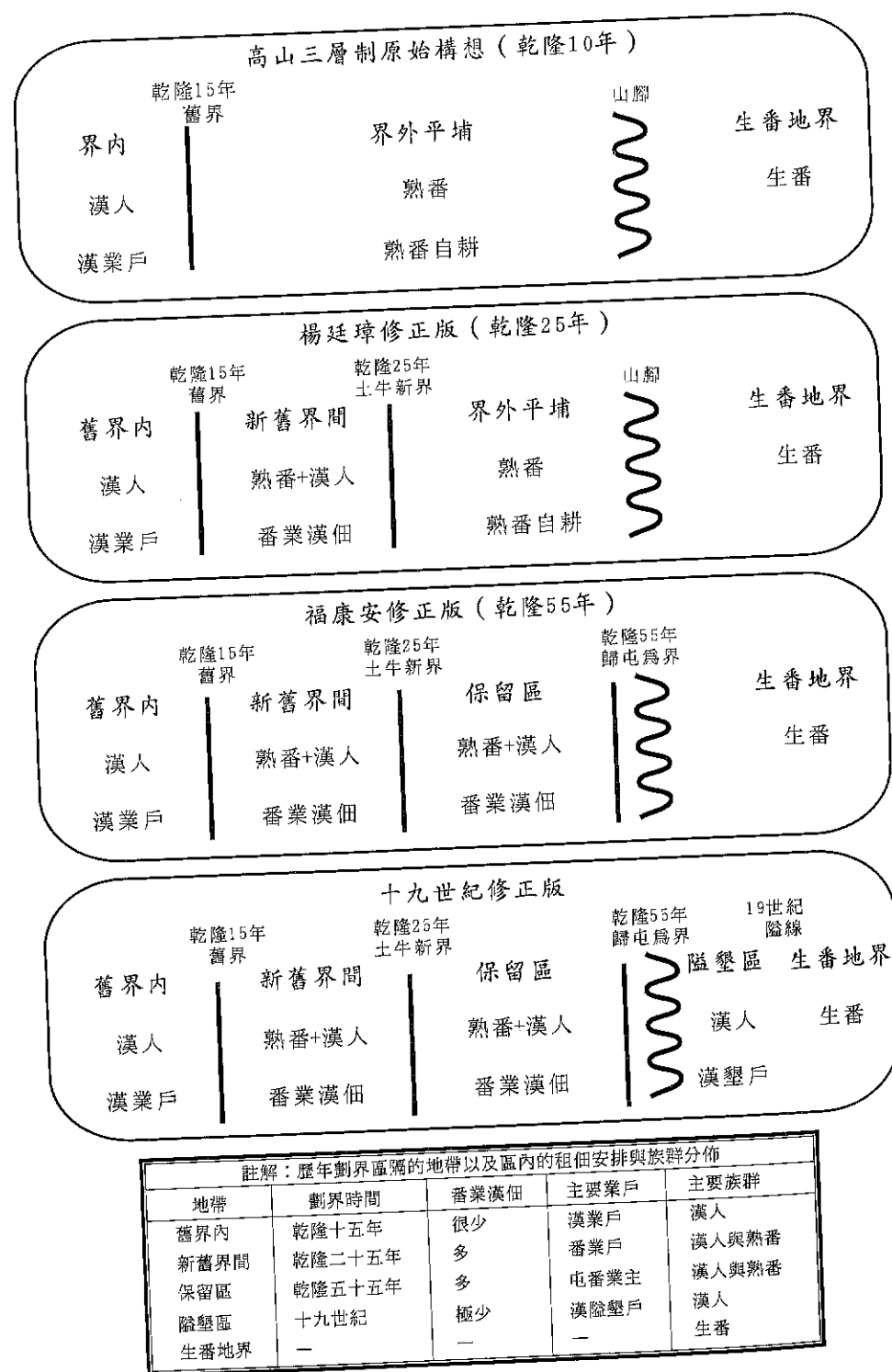


圖 9.5 三層制架構的變化與修正

則添繪綠線，以別新舊。(臺案彙錄甲集：46)

據之，阿爾泰乾隆十一年奏准、喀爾吉善乾隆十五年定界立碑的稱為紅線，基本上，如高山所建議的，是沿襲康熙、雍正時的舊界僅略作調整。鍾德二十二年初勘，馬龍圖、楊景素二十三年複勘，楊廷璋二十五年奏報確立的新界是為藍線。新界在乾隆二十六年完成挑溝築牛的工程後，又稱土牛界。乾隆四十九年富勒渾奏准由楊廷樺、柴大紀勘查但未定案的界線繪為紫線。乾隆五十五年徐夢麟等釐定以屯地外緣為準的邊界則繪為綠線，這也是最後一條確定的邊界(解說參見圖 9.5；紫線從缺)。

然而，請務必留意，乾隆五十五年新立之邊界並未明確界定，清廷也沒有要認真繼續執行劃界遷民政策的意思。綠線邊界雖然宣稱遵照指示：「或抵山根，或傍坑坎，遵照部行，飭令地方官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日月、地方，大書深刻，則地界井然，使玩法奸民一望而知，不敢復萌故智，偷越之風自可永遠禁絕」(臺案彙錄甲集：46)，但是，與前此幾次定界的工程比較起來，僅只在少數地方立碑可謂簡陋之至，而且可以預期的，不用多久就難以辨識。施添福的田野踏勘就發現，此次所定之界現在根本無從查考(施添福 1990b: 10)。

四、族群分布的新安排

雍正朝以後至乾隆中期可以被視為清廷與熟番雙方相互試探與建立合作關係的過渡時期。乾隆中期以後，清廷施行嚴格的邊界政策——劃界遷民。為守邊及維持治安計，積極利用熟番為雇傭民兵團的族群結盟政策以及相配合的制度設計(立法及設立專責機構以撥派熟番人力、保護隘番口糧)逐步形成。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變時，清廷對熟番武力的評價是：「隨同官兵出力打仗，最為賊匪所畏」(臺案彙錄甲集：13)。林爽文事件時，熟番積極參戰，堅定不移的支持清廷，確認了雙方的結盟關係。事平後，福康安等〈熟番募補屯丁章程〉開宗明義就稱：「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臣等悉心籌酌，將此項熟番充補額兵，實為綏輯番黎、捍衛邊圉之至計」(清奏疏選彙：51)。高宗的諭旨其後落實在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施行的屯番制上。福康安等將熟番武力進一步建制化並擴及口糧保護的制度化。除了加強清廷與熟番的結盟關係以外，福康安的善後規畫對於臺灣的統治與開發在政策上也進行了結構性的變革。

清廷於乾隆中期時執行嚴厲的劃界遷民政策，結果適得其反(backfire)，竟意

外的孕育了藏匿界外難以稽查的反政府武力。經過林爽文的大動亂之後，清廷對於封禁與族群關係（特別是與生番關係的部分）的認知起了重大變化。雖然藍鼎元曾不斷提醒清廷認清事實，打破處處防範臺民的思考模式，不要僵持於徒勞的封禁隔離框架，但是，一直要到林爽文事件展現出社會的劇烈反撲，清廷才從痛苦的代價裡認識到執行開發政策所可能引起的反作用可以大到什麼程度。高宗檢討劃界遷民政策與林爽文事件的關連時，引述藍鼎元的說法責備楊景素，但事實上責備的也是從前的自己。⁶⁴ 福康安的善後規畫裡，除了表面文字上還維持著封禁的調子外，卻沒有相應的措施配合，反而迴避劃定明確的邊界線，同時還解除了移民的限制與放寬海禁。就實際的結果而言，這些政策近乎默許生番地界弛禁，聽民設隘開墾。

熟番在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內的角色原本是隔絕漢人與生番的夾心層。雖然說是隔離雙方，但朝廷真正關切的其實不在防範生番，而在防止漢人繼續向界外開墾擴張，以避免危及生番生計，有害其執行以獵首嚇阻漢人非法份子藏身界外的「外衛」任務。黃教事件固然明白的警示清廷，界外已變成「亂民」的巢穴，而生番已經不足以恃為「外衛」，但還是要等到林爽文事件發生後，各級官員和皇帝自身才徹底反省過去仰賴生番「嗜殺」作為嚇阻機制的劃界遷民政策。新的認知促成了族群政策的重新檢討與調整，並反應在而後的番地與邊界政策上。

重新劃界後，福康安對新舊界間田園的處理方式與楊廷璋乾隆二十五年的作法有明顯的差別。楊廷璋將漢人向熟番購買私墾的新舊界間田園全數歸番，充作隘番口糧。福康安則因為之前（乾隆四十九年）富勒渾已奏准給漢人報墾陞科，因此「難於請豁」，遂仿效蘇昌恤番政策內將漢墾庄丈溢田園歸番、充為守隘口糧的作法，將漢墾戶隱墾未報的「丈溢」田園歸屯，充作屯番糧餉。同樣是將漢人私墾匿報的田園歸番（雖然有界內外之別），福康安的「丈溢歸屯」在歸番田園的保護上，卻做得更為徹底。挑選的四千名熟番屯丁歸入軍籍，設立軍事編制並由軍方管轄，⁶⁵ 從此，根據道光十七年理番同知陳盛韶、淡防同知婁雲曉諭的說法，「屯丁與綠營兵丁無異」（大租調：324, 777）。⁶⁶ 正因如此，屯租變成公款。光緒十六年苗栗縣令林桂芬在曉諭內提到：「屯丁租有如軍餉，（與正供）俱屬國帑」（大租調：1100-1101）。而且，作為屯番薪水——屯餉（每丁年給銀八元）——來源的屯租，係由官府（而不是由

64 不知為何只點名臺灣道楊景素一人，主其事的閩浙總督楊廷璋理應負最大的決策責任。

65 屯番的直屬長官北路為北路協副將，南路為南路營參將。

66 兩位官員將屯番比擬為綠營的職業軍人似有誇大之嫌。屯番既非常備兵，也不離鄉，並需耕作自給，應屬民兵性質。

番社自己）徵收、發放，更增一層強制力。⁶⁷ 就撥給屯番自耕的養贍地番租，陳、婁二員道光十七年的曉諭內聲稱：「其贍租亦與綠營兵糧無異」（大租調：324, 777）。除勘丈詳實以及官方介入保護的程度（例如清查頻率）遠勝於從前的番地外，養贍地因為定額均分並限制屯丁身分者遞補流交，對於（漢人假藉番名乃至熟番彼此間的）土地兼併又多出一層保護。

就撥給屯番近山的養贍埔地供其自行墾種的作法來看，清廷似仍有意師法高山三層制族群分布構想將熟番安頓在中間地帶，以隔絕生番、漢人。⁶⁸ 然而，維持此中間地帶為一個沒有漢人蹤跡僅供熟番「打牲耕種」——一個純淨族群地帶——的理想，此時在執行上卻還是有實際的困難，也未曾認真執行過。喀爾吉善乾隆十五年重新劃界後，界外至山腳間尚剩有不少荒埔，足供熟番打牲耕種作為中間地帶。乾隆二十五年楊廷璋定界構築溝牛後則斷然將土牛界外的漢人盡皆驅離，田園棄為荒埔。與前後這兩種處理界外平埔的方式作比較，福康安卻仍得繼續承認乾隆四十九年楊廷樺清丈界外田園時依法報陞的漢業戶田園，加上原報准招漢佃開墾的番社田園以及漢人耕作的屯田（其相應的田園類目分別為科田、番社田園、屯田）。撥歸屯番的養贍埔地雖然規定要自行墾種，卻也不排除在「路遠」（或假借此理由）的情形下，變通准其招漢佃戶代墾。屯番自力將養贍埔地墾成田園後，清廷也沒有禁止其招漢人現耕佃人收取小租。清廷既已無法逕直將土牛界外至新界間的田園全部撥給熟番自耕，也沒有禁止漢人移入此地帶，顯然無法維持——甚至可說是無心追求——一個純屬熟番族群的地帶。（本段討論請參考圖 9.5。）

清廷最大的轉變還是在於對漢人開墾界外生番地所採取的態度。乾隆五十五年後官方沒有清楚界定的邊界可資依憑，自然難以嚴格執行封禁隔離。非但如此，官方此後不僅未強行制止漢人入墾生番地界，必要時還參與督導界外設隘防護事宜、核發墾照及處理隘墾糾紛。⁶⁹ 事實顯示，乾隆朝以後，守隘防範生番的任務多轉由民

67 屯租的徵收，覺羅伍拉納奏准的是，「交租給串，完後摘銷，立簿籍以稽完欠，明示告以禁浮收，則與正雜錢糧同法，毋庸另立規條」（臺案彙錄甲集：11）。然而，「徵收屯租、散給屯餉等事，向不報（戶）部」（臺案彙錄甲集：53）。其後閩浙總督方維甸於嘉慶十五年奏請清查臺灣屯地屯租案內，戶部為糾正上述弊端，於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奏准：「將應征屯租、按年造具收支存剩清冊，送（戶）部備查」（臺案彙錄甲集：54-55）。

68 此中間地帶，在高山規畫裡是位於「界外」，但在福康安案內，明確的說，是新屯界與舊土牛界之間的「界內」（參見圖 9.5）。

69 有關綠線新界外隘墾區的部分，由於不再牽涉到熟番地權，無法在此用大量的篇幅說明，有興趣者請參考戴炎輝（1979：533-613），施添福（1990b：44-49）與吳學明（1986）的研究。

間的私隘負責，隘墾區快速擴張，清末時劉銘傳見證到「後山生番且多歸化，拓地日深，所設屯營已居腹內，所授（養贍）埔地久為膏腴」（私法附錄：412）（參見圖11.1 清末竹塹地區隘墾區、保留區與土牛界內各區的分布）。⁷⁰ 造成這個政策大轉變的道理以及意義何在？

如前章所述，喀爾吉善、楊廷璋等整肅豪強之前，界外私墾的領導者主要是官宦世家（如藍家）、有功名的仕紳（多為捐納的監生、貢生）以及與政府關係良好的通事們（如張達京等）。政府尚有不少管道可以與之溝通乃至監視、控制。一旦政府將舊日尚可溝通、影響的豪強一概肅清，又無能禁絕界外私墾，在法律所未及又飽受生番獵首威脅的界外，私墾者轉而依附秘密會黨有組織的武力，以尋求保護。聚居界外私墾的民眾遂成為治安上不可測知的隱患。在楊廷璋的劃界遷民政策下，非法進行的界外私墾仍然猖獗，私墾者擁兵自衛，逐漸坐大。⁷¹ 由於朝廷對於私墾者與該管官員訂下不合理而且越來越嚴峻的懲罰條例，以致官員畏懼參處而怯於告發私墾（用高宗的話來說是「委諸界外」（欽定平定臺灣紀略：53））。與此同時，這些界外私墾者的武力不僅脫離政府的監控，而且因為政府的嚴刑峻罰而敵意日深，從而變成治安未知的變數，終至兵戎相見，此高宗所謂的「遂開弄兵之漸」（欽定平定臺灣紀略：39）。乾隆四十九年以來清廷徹底清查界外私墾同時並嚴厲查辦會黨，以會黨形式組織的沿邊民間武力別無選擇下，不免鋌而走險。

福康安以後的界外政策與從前差異最大的地方在，歸屯為界的綠線新界以外不再是歸熟番「打牲耕種」，而是交由隘墾戶開墾、管理，並設隘防護。政府允許界外隘墾戶聘雇私人武力——隘勇——但透過核准發官戳給隘墾戶與隘丁首執憑的程序，將界外的武力交付給官方信得過的民人，而得以進行監控。一如福康安就開放移民與海禁所持的改革論點，政府既無能阻止漢人進入生番地界開墾，「有名無實」的禁阻不僅徒勞無功，反而釀成嚴重的副作用。福康安以後對界外開墾與隘勇武力的寬容，使得原本地下化的界外武力得以公開、透明化，官方反而因此得以影響、管理之，或者，保守的說，至少得以監視，不至於像林爽文事件時那樣措手不及。⁷²

70 隘墾區不屬熟番地，此區在土地申告書內罕有番租紀錄。但這並不表示隘墾區內無番墾戶。隘墾區的番墾戶與漢墾戶一例請墾（正如界內仍殘存的納正供的番墾戶），不過，僅只占極少數（戴炎輝 1979: 552, 600-604；施添福 1990b: 30-32）。

71 當時民間組織武力私墾界外的情形已經難以考證，吳沙開墾噶瑪蘭的案例或許可以作為類比。

72 基於相近的邏輯，為數不少的政府因為難以禁絕賭博與色情行業，而准許設立特定的營業區或證照制（例如賭城或色情專業區），以求管理、監控。

就過去以防範臺民為統治主要考量的僵固觀念來看，讓漢人在界外擁兵自墾自衛，近乎難以想像，但是而後的經驗事實顯示，界外開墾者的力量確實不再構成清廷統治上的嚴重威脅。清廷的控制表面上看來似乎因武力散置民間而日益薄弱，但卻巧妙的將原本針對政府的矛盾轉化為民間的內鬥。

覺羅伍拉納乾隆五十五年報告〈熟番募補屯丁章程〉執行結果的奏詞內論及隘番制存廢的問題。他提到：「據臺灣鎮、道請於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所，以資捍衛」，但「臣查將軍公臣福等奏請挑選屯丁，原令於各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他認為不宜「官為經理」撥派熟番守隘（臺案彙錄甲集：14）。據之，屯番的任務顯已轉向以對內治安為主。⁷³ 然而因「臺灣東界內山，在在與生番接壤」，仍有必要設隘防守，故奏請以屯租貼補民間原設的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九芎林等隘（臺案彙錄甲集：14, 26, 44-45），「除屯丁之外，又設隘丁一百二十五名，年給番銀一千六百八十圓」（臺案彙錄甲集：51）。⁷⁴ 奏文聲稱「照舊安設，以重邊防」，「責成各隘首督率壯丁實力巡察，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裏」（臺案彙錄甲集：14），只不過，在乾隆以後的隘墾制下，官隘只占極少數，而且是保留民番原設的隘，由屯租項下提出部分貼

73 雖然屯番制的安排將熟番武力的目標轉為對內治安，但劉銘傳「事後」的說詞仍然堅稱：「查番屯授地之初，名為獎功，實資捍禦內山生番，故選其壯丁屯諸沿山，蠲其供賦，導令墾荒」（私法附錄：412）。

74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奏准的詳細內容是：

淡水廳屬之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處，隘丁一百十五名，每名年給口糧三十石，係業戶與佃戶四六均出。今該處大租改并歸屯。則係屯為業主，應於官收大租內抽給四分（穀一石折銀一元，合計 1,380 元——筆者註）。又如九芎林隘丁十名，每名年給穀三十石，係業佃均給。今該處田園大小租息全數歸屯，所需隘糧，亦應照數官為給發（合計銀 300 元——筆者註）。既俾餬口有賴，仍屬以公濟公。並仍責成各隊首督率壯丁實力巡察，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裏。番民益得安心耕墾，於邊防更為有益矣。（臺案彙錄甲集：14, 26）

照舊安設的隘其實只有蛤仔市、大坑口、銅鑼圈、芎蕉灣、九芎林等五處，原本都是民隘。內蛤仔市、大坑口、銅鑼圈、芎蕉灣四隘墾戶的隘糧大租被沒收充為屯租後，政府替代原來的大租業主照舊支給四成的守隘口糧，即一般所稱的「官四民六」隘。九芎林則隘糧大租全數充公，故該隘的隘丁口糧由屯租全額支付。屯租每年共貼補上述各隘銀 1,680 元。日後清廷於道光六年再增設石碇崙一隘，募丁四十名，由散置土牛界外各處的充公田園租額撥給（淡水廳志：50-51）。後石碇崙官隘併入金廣福，上述充公田園租額改為屯租後仍照舊撥 350 石貼給金廣福（由墾戶自收），光緒十三年隘租清冊內該租額實收只有銀 156.77 元（淡新檔案：17333-63-2）。

納隘丁口糧。⁷⁵ 熟番原本官派的守隘職務被民隘所替代。⁷⁶ 與前此隘番制最大的不同處是，在隘墾區持續的擴張下，逐漸遠離生番地界的屯番武力，其主要任務也漸從守邊調整為對內治安：防範界內的漢人盜匪及叛亂。根據黃煥堯整理的案例（1986: 194-195），屯番制設立後至光緒朝以前，清廷調派熟番屯丁出征九次，對象都是反亂的漢人。⁷⁷

高山等人規劃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其內容至此已有實質上的轉變。經歷了林爽文事件的試煉，清廷與熟番間的結盟更為牢固。清廷更積極的透過屯番制將熟番武力納入直接的管轄，同時，為保障屯番的收入，在法規上更為嚴密而周詳的保護新舊界（舊的土牛界至「歸屯為界」的新界）間屯番田園的地權。與從前楊廷璋等將零散的私墾地劃入新界內歸番的情形比較，福康安劃入界內歸屯的私墾地，由於規模及保護嚴密均甚於從前，而得以形成一完整明顯的帶狀地帶，並繼續維繫至清末。得助於政府的保護，熟番持續向此地帶遷徙。然而，有異於從前三層制族群分布安排的是，原本以熟番為主體的中間地帶與生番地帶之間出現了一層新的以漢人為主體的隘墾地帶（參見圖 9.5）。如果說高山的三層制是清廷積極介入封禁界外，試圖以熟番作為夾心層，阻遏漢人向生番地界擴張，在新的族群分布地帶安排下，

75 依據淡新檔案內的新竹縣所造的隘租清冊，光緒十三年時新竹縣隘糧大租總數為 22,516.4 元（每石折價番銀一元），內屯租貼補的數額（蛤仔市、大坑口、銅鑼圈、芎蕉灣隘官四民六貼納 1,380 元，與金廣福隘小額貼納 156.77 元）只有 1,536.77 元，占 6.83% 而已（淡新檔案：17333-63）。

76 有些熟番轉而受雇於民間的私隘。民隘似乎以漢人隘丁居多。戴炎輝等的觀察是，早期多為熟番，後期則以漢人居多，戴稱：「至後期仍用熟番為隘首、隘丁者已屬例外」，「有時熟番為隘首反而用漢人為隘首」（戴炎輝 1979: 552；吳學明 1986: 121-136）。（戴炎輝指的應是金興墾戶反而用漢人為隘首）（戴炎輝 1979: 601；淡新檔案：17333-29-2）吳學明的隘庄番墾戶錢朝拔聘僱漢隘首金振成（戴炎輝 1979: 601；淡新檔案：17333-29-2）吳學明的隘丁資料（1986: 121-136）雖以竹塹地區金廣福為主，但他提及鄰近地區竹塹社番墾戶錢朝拔與漢人合股（錢持股六分之一）開墾的金興庄（今五峰鄉田寮坑、砵仔一帶）時，引述淡新檔案（17329-29-1，17329-29-2）內記載的隘丁名冊與籍貫，發現該庄隘丁二十八名竟然全屬粵籍漢人（吳學明 1986: 130-131；1994 [下]: 35-39）。不過，漢人隘丁往往是由開墾的佃戶兼充。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林朝棟光緒十二年呈給劉銘傳的稟文內稱：「金廣福、獅潭各墾界內，共計碉樓四十四座，其守隘民丁均係佃戶兼充，或酌給糧食，或減免租籽，或虛設懸額，辦理並無一定，苦樂亦屬不均。而守隘番丁每名月給米五斗，豬肉四斤，旱煙四包，年、午、中秋三節犒賞豬肉二、三斤不等，七月半普渡賞宴一日，以此為薪，並無錢數可計。其勇力過人之番亦有一丁兼食數丁之糧，而同社番丁平日閒遊至村，墾戶亦必供以酒食。此民番守隘之實在情形也」（淡新檔案：17329-27）。正如吳學明在金廣福案例裡所觀察到的，漢隘丁通常兼為墾佃，相較之下，較為專業的熟番隘丁仍然在守隘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吳學明 1986: 128；戴炎輝 1979: 567）。

77 清末劉銘傳整頓屯務，重新調派屯番協防守隘、開山撫番（淡新檔案：17329）。

清廷對於界外的開發基本上採取消極的聽民自墾自衛，保留給屯番的中間地帶似乎反而變成提供隘墾區人力（含被僱請守隘的熟番）與後勤的中繼站。在這一點上，新的族群分布安排，就精神上而言，已經與高山三層制原本防範漢人開墾聚居的用意有所出入。